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300 万只塑料容器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儒亿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32604811L）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山东儒亿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只塑料容器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信用编号 ）、 （信用编号 ）（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月8日

打印编号：175282396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jyq5mc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00万只塑料容器制品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6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儒亿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3MA3R84BP6E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32604811L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BH01671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建设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结论与建议	BH016718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64125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证件号码：性别：女出生年月：2018年06月批准日期：2018年05月管理号：

仅限由东儒亿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只塑料容器制品项目使用

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7	
参保情况				参保状态	在职人员
当前参保单位：	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累计缴费月数	
工伤保险	202407-202506			2	
企业养老	202407-202506			13	
失业保险	202407-202506			13	

备注：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验真码：ZBRS39c98a3344e1e2b0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5年07月05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只塑料容器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412-370403-89-02-24097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东侧			
地理坐标	(117 度 20 分 40.891 秒, 34 度 53 分 2.15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53、塑料制品业 292 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薛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12-370403-89-02-240970	
总投资（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占比（%）	1.25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313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VOCs，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废机油等危险物质厂区内存储量较小，不超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根据上表，本次环评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煤炭深加工循环经济产业区； 规划单位：薛城区人民政府； 规划文件：薛政字〔2012〕31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薛城区陶庄煤炭深加工循环经济产业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 审批文号：《关于薛城区陶庄煤炭深加工循环经济产业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薛环审字〔2012〕3号）。			
	规划环评名称：《薛城区陶庄煤炭深加工循环经济产业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关于薛城区陶庄煤炭深加工循环经济产业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枣环函字〔2023〕19号（详见附件10）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与薛城区陶庄煤炭深加工循环经济产业区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薛城区陶庄煤炭深加工循环经济产业区位于枣庄市薛城区北部陶庄镇，距离枣庄市新城约13km处的陶庄镇刘胡庄附近。2012年2月2日，薛城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薛城区陶庄煤炭深加工循环经济产业区（薛政字〔2012〕31号），规划四至：东侧边界至店韩路；南侧边界东、西部至陶庄镇北外环路，中部至镇驻地北侧；西侧边界至凯乐大道；北部边界至大红山，园区规划总面积约2.5km²。根据2023年已批复的园区规划跟踪评价，产业园区目前已形成了以建材、固废处理、固废综合利用、煤炭洗选及仓储等行业为主的格局，跟踪评价根据园区实际发展情况，将园区产业定位调整为建材、固废综合利用、仓储物流、煤炭洗选、污水处理等，园区四至不变。 项目情况：本项目位于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东侧，根据《薛城区陶庄煤炭深加工循环经济产业区一园区规划范围图》（详见附图7），项目位于薛城区陶庄煤炭深加工循环经济产业区内；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其修改单，本项目属于“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根据薛城区陶庄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详见附件6-3），项目符合薛城区陶庄煤炭深加工循环经济产业区的产业定位，同意该项目入驻薛城区陶庄煤炭深加工循环经济产业区。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其修改单，项目属于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类”和“限制类”之列，属于允许建设项目范畴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项目已经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详见附件4），项目代码：2412-370403-89-02-240970。			

	本项目属于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关于印发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1〕487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57号）及《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号）文件中，所述的“两高”项目。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东侧，根据建设项目初审意见表（详见附件6-2），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薛城区陶庄煤炭深加工循环经济产业区一园区规划范围图》（详见附件7），项目位于薛城区陶庄煤炭深加工循环经济产业区内。根据《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国土空间用地布局规划图》（详见附件5），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详见附件6），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建设符合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国土空间规划。 本项目周围无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经过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3、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东侧，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枣政字〔2021〕16号）、《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发布枣庄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枣环委字〔2024〕6号）等文件要求，并对照《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2023年版）》（详见附件4），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薛城区陶庄镇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7040320005）。项目与《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3年动态更新）》符合性分析见表1-2，与枣庄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如表1-3： 表1-2 与《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3年动态更新）》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保护。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81.62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8.36%，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及生物多样性维护保护（待枣庄市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方案批复后，本部分内容以最新发布数据为准）；自然保护区、森林自然公园、湿地自然公园、地质自然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地以及公益林地得到有效保护。到“十四五”末，实现全市 80%</td><td>根据《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详见附件 6），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建设符合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国土</td><td>符合</td></tr></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保护。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81.62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8.36%，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及生物多样性维护保护（待枣庄市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方案批复后，本部分内容以最新发布数据为准）；自然保护区、森林自然公园、湿地自然公园、地质自然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地以及公益林地得到有效保护。到“十四五”末，实现全市 80%	根据《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详见附件 6），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建设符合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国土	符合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保护。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81.62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8.36%，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及生物多样性维护保护（待枣庄市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方案批复后，本部分内容以最新发布数据为准）；自然保护区、森林自然公园、湿地自然公园、地质自然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地以及公益林地得到有效保护。到“十四五”末，实现全市 80%	根据《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详见附件 6），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建设符合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国土	符合					

	以上的应治理区域得到有效治理修复保护，湿地保护率达到 70%以上。	空间规划。	
	环境质量底线。（到2025年）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M_{2.5}年均浓度为43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天数优良天数比率65.9%；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到2025年）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完成省分解任务（暂定目标100%），全面消除地表水劣五类水体及城市（区<市>）黑臭水体，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去除地质因素超标外）全部达到100%；（到2025年）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得到进一步巩固提升，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左右，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通过对该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M_{2.5}、PM₁₀、O₃年均值超标，属于不达标区域。 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得到有效处置，项目运营后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省下达的总量要求和强度控制目标。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建立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实行用水总量、用水强度双控，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省下达的总量要求以下，优化配置水资源，有效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加强各领域节约用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逐年提高，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等用水效率指标持续下降。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统筹土地利用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守住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优化建设用地布局和结构，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实施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扩大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模；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省分解目标值之内，煤炭消费量控制在省分解目标值之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进一步降低。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项目占地及资源利用合理，未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一）生态分区管控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应符合《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及国家、省有关要求。根据主导生态功能定位，实施差别化管理，生态保护红线要保证生态功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	项目位于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东侧，根据《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国土空间用地布局规划图》（详见附件5），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枣	符合

	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评估调整后的自然保护地应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发生调整的，生态保护红线相应调整。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根据主导生态功能进行分类管控，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区域开发强度。对生态空间依法实行区域准入和用途转用许可制度，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确保生态服务保障能力逐渐提高。加强对林地、河流、水库、湿地的保护，维护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等功能，依法划定保护范围，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一般生态空间。有序引导生态空间用途之间的相互转变，鼓励向有利于生态功能提升的方向转变，严格禁止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或有损生态功能的相互转换。	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详见附件6），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建设符合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国土空间规划。项目将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二）大气环境分区管控 全市划分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实施分级分类管理。 1、将市域范围内的法定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各级森林公园等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识别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5.8%。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禁止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加强餐饮等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污染防治。 2、将工业园区等大气污染物高排放区域，上风向、扩散通道、环流通道等影响空气质量的布局敏感区域，静风或风速较小的弱扩散区域，人群密集的受体敏感区域，识别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5.9%。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应根据工业园区（聚集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新（改、扩）建工业项目，生产工艺和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要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及弱扩散区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优先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3、将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之外的其他区域纳入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68.3%。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应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鼓励新建企业入驻工业园区（聚集区），强力推进国家和省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项目污染物在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三）水环境分区管控 全市水环境分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1、将县级以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省级以上湿地公园和重要湿地、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按自然边界划定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4.35%。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执行，实施严格生态环境准入。 2、水环境重点管控区面积 1409.82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0.89%，其中，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 531.48 平方公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 546.29 平方公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 332.04 平方公里。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应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实施产能规模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对造纸、原料药制造、有机脱硫、煤化工等重点行业，实行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集聚区内工业废水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单位水污染物的排放管理严格按照《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应严格按照城镇规划进行建设，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功能稳定。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严控纳管废水达标，完善除磷脱氮工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应加快淘汰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鼓励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分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推广节约用水新技术，发展节水农业。 3、其他区域为一般管控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64.76%。水环境一般管控区落实普适性环境治理要求，加强污染防治，推进城市水循环体系建设，维护良好水环境质量。		
	（四）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 全市土壤环境分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环境重点管控区（包括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和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 1、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为优先保护类农用地集中区域。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中应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2、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为严格管控类和安全利用类区域，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为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原料、产品、排放的污染物中均不涉及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省级及以上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全市污染地块、疑似污染地块、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高关注度地块等区域。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中安全利用类耕地，应当优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轮作、间作等措施，阻断或者减少污染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农作物可食部分，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严格管控类耕地，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制定种植结构调整或者按照国家计划经批准后进行退耕还林还草等风险管控措施。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中污染地块（含疑似污染地块）应严格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高关注度地块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省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要求，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重金属排放量“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 3、其余区域为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应完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严格执行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		
	（五）环境管控单元划定 全市共划定 149 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 1. 优先保护单元。共划定 57 个，面积 1602.37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5.11%。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各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家级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及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国家级生态公益林等重要保护地以及生态功能重要的地区等。该区域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执行各类自然保护区及生态保护红线等有关管理要求。 2. 重点管控单元。共划定 57 个，面积 1400.73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0.69%。主要包括城镇生活用地集中区域、工业企业所在园区（聚集区）等，以及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该区域重点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3. 一般管控单元。共划定 35 个，主要涵盖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面积 1560.64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4.20%。该区域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合理控制开发强度，推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东侧，对照《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2023 年版)》，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图 4）；项目污染物在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得到有效处置，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表 1-3 与《枣庄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7040320005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薛城区陶庄镇重点管控单元 行政区划：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 管控单元分类：重点管控单元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按照生态空间用途分区，依法制定区域准入条件，明确允许、限制、禁止的产业和项目类型清单。 2、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小型制革、印染、染料、造纸、电镀、炼焦、炼硫、炼砷、炼油、农药、淀粉、鱼粉、石材加工和选矿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3、严格执行分阶段逐步加严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涉及造纸、印染、医药、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4、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工业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5、提高化工产业准入门槛，严格限制新建剧毒化学品项目，从源头控制新增高风险化工项目。 6、电力、建材、化工、煤炭、印染、造纸、制革、染料、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农药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 7、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医药、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等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 8、在环境敏感区、脆弱区等需要重点保护的区域内，禁止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限制使用其他农药和化肥。	项目位于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东侧，根据《薛城区陶庄煤炭深加工循环经济产业区一园区规划范围图》（详见附件7），项目位于薛城区陶庄煤炭深加工循环经济产业区内；根据建设项目初审意见表（详见附件6-2），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项目属于“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类”和“限制类”之列，属于允许建设项目范畴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 2、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和“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 3、实行新（改、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煤炭、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实行产能等量替换或减量置换。 4、严格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标准。对排入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所排废水经预处理后须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对影响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 5、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排放的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以及有关工业企业排放的高盐废水（符合接管标准的除外），不得接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属于“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化工、医药、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等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涉及农药化肥使用。 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符合

		6、推进农药化肥减量。推广农药减量控害、化肥减量增效和增施有机肥技术，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 7、推广节水、节料等清洁养殖工艺和干清粪、微生物发酵等实用技术，实现源头减量。 8、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 9、将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小区）纳入重点污染源管理，对设有排污口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实施排污许可制。 10、对属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版）》范围内项目，落实《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枣庄市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等文件关于碳排放减量和常规污染物减量要求；并根据相关文件的更新，对应执行其更新调整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编制区域内大气污染应急减排项目清单。 2、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辖区内应急减排与错峰生产。 3、在工业企业集聚区要全面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4、开展涉重点企业重金属污染调查，采取结构调整、清洁生产、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控制新增污染。加强环境监管，定期开展重金属环境监测、监察，提升企业内部重金属污染预防、预警和应急能力。 5、强化工业风险源应急防控措施，完善应急池等工业风险源应急收集设施，以及拦污坝、排污口人工湿地等应急缓冲设施。 6、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农药等新型产品和先进施药器械，做好高毒农药替代工作，逐步减少化学农药的使用。 7、尽快对疑似污染地块开展调查评估，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化工、医药、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公园、城市绿地、游乐场所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	项目将按相关要求制定风险防控措施；项目属于“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使用农药，不涉及重金属。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2、推进工业企业再生水循环利用。引导高耗水企业使用再生水，推进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对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项目，不得新增取水许可。推广企业中水回用、废污水“零排放”等循环利用技术。 3、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压缩地下水开采量。加强节水措施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不开采地下水；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符合

	落实，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效率，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须制订节水措施方案，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坚持节水优先的方针，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实施农业、工业和城乡节水技术改造，坚决遏制用水浪费。建立农业节水体系，完善农业节水工程措施，加强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节水改造，选育抗旱节水品种，发展旱作农业，推广水肥一体化等节水技术。优先推进粮食主产区、缺水和生态环境脆弱地区节水灌溉发展，提高田间灌溉水利用率。 4、推动能源结构优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严格控制新上耗煤工业和高耗能项目。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总量和单耗符合全区控制指标要求。既有工业耗煤项目和居民生活用煤，推广使用清洁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等优质能源使用。管控单元内能耗强度降低率满足全区控制指标要求。 5、对属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版）》范围内项目，严守“两高”行业能耗煤耗只减不增底线，严格落实节能审查以及产能减量、能耗减量和煤炭减量要求；并根据《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枣庄市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等文件的更新，对应执行其更新调整要求。		
--	---	--	--

综上，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要求。

4、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及《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鲁环发[2019]146号）符合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鲁环发[2020]30号及鲁环发[2019]146号文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项目所用聚乙烯颗粒、聚丙烯颗粒、色母等原料均密封储存；注塑/吹塑和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P1 排气筒排放。	符合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	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提高废气	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	项目注塑/吹塑和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	符合

收集率	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P1 排气筒排放。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项目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注塑/吹塑和印刷过程产生的 VOCs。	符合
《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鲁环发〔2019〕146 号）			
塑料制品加工行业	针对该行业污染物产生特点，提出以下收集、治理意见： （1）加热挤出工段宜采用上吸风方式对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吹塑工段宜采取环绕方式对废气进行有效收集。 （2）印刷工段产生的废气参照（二十）印刷业进行收集、处理。 （3）加热挤出、压制、吹塑（发泡）、印刷等工艺产生的废气经除尘后宜采用浓缩结合燃烧法等工艺进行处理；使用含氯原料的工艺废气在处理过程中应充分考虑二噁英及酸性气体的控制。	项目注塑/吹塑和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P1 排气筒排放。	符合
5、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和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原材料均储存于密封包装袋（桶）中，放置于原材料仓库内，非使用状态保持密闭。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6.1.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含 VOCs 物料将采用密闭桶装或袋装方式转移。	符合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2.2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注塑/吹塑和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P1排气筒排放;项目热转印膜VOCs不高于1%。	符合
	其他要求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气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项目企业应按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材料的相关信息,台账保存不少于 3 年。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D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10.3.2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要求。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将和相关生产设备同步运行,注塑/吹塑和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P1排气筒排放;项目热转印废气产生量极少,经计算产生速率为 $0.09\text{kg/h} < 2\text{kg/h}$,热转印废气通过加强厂房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所用的溶剂油墨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为33.1%(详见附件12),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1中的相关限值要求(溶剂油墨—网印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含量 $\leq 75\%$)。	符合
6、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1-6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十五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		项目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符合产业政		符合

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	策,不属于严重污染环境的 生产项目。	
第四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做好环境基础设施规划,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设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以及其他环境基础设施,建立环境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度,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项目位于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东侧,根据《薛城区陶庄煤炭深加工循环经济产业区一园区规划范围图》(详见附图7),项目位于薛城区陶庄煤炭深加工循环经济产业区内。根据建设项目初审意见表(详见附件6-2),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第四十五条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排放去向和许可排放量等要求排放污染物。	企业在运营期将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符合
第四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行、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且环境保护设施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行、同时投产使用。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7、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鲁环字[2021]58号文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项目属于“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建设项目。	符合
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	项目位于枣庄市薛城区陶	符合

	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庄镇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东侧，根据《薛城区陶庄煤炭深加工循环经济产业区一园区规划范围图》（详见附图7），项目位于薛城区陶庄煤炭深加工循环经济产业区内。根据《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一国土空间用地布局规划图》（详见附图5），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国土空间规划一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详见附图6），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建设符合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国土空间规划。	符合
	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项目将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且满足倍量替代要求。	符合
	建立部门联动协调机制。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密切配合，强化对项目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能耗、用地标准、环境等的论证，对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得办理立项、规划、土地、环评等手续。	项目正在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的政策要求办理环评手续。	符合
	强化日常监管执法。持续加大对违反产业政策、规划、准入规定等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遏制“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对“散乱污”项目做到早发现、早应对、早处置，严防死灰复燃。	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项目，积极配合各项监督检查工作。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相关要求。 8、与南水北调东线工程符合性分析 根据《南水北调东线工程规划》（修订版）规定：山东省南水北调东线工程干渠大			

	堤和所流经湖泊大堤（这两种大堤以下简称“沿线大堤”）内的全部区域为核心保护区，核心区域向外延伸 15km 的汇水区域为重点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东侧，距京杭运河约 25km>15km，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南水北调东线工程重点保护区。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

山东儒亿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山东儒亿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更名，详见附件 5），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是一家从事塑料薄膜制造、塑料桶生产销售等业务的公司。

山东儒亿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收购了枣庄泉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详见附件 7），该企业现有项目为 50 万只/年高韧性塑料桶生产项目和年产 50 万只高韧性塑料桶生产线扩建项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原厂区现有工程环保手续齐全（详见附件 8）。现因企业发展需要，山东儒亿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12000 万元建设年产 300 万只塑料容器制品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本项目拟将位于陶庄镇东仓村东的厂区整体搬迁至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东侧（位于薛城区陶庄煤炭深加工循环经济产业区），并在搬迁后扩大生产产能，搬迁完成后原厂区项目不再保留；本项目占地面积 13130m²，新建 5070m² 生产车间及 1669m² 办公室等建构筑物，新购置全自动中空吹塑机、全自动中空注塑机、热熔机、熔体流动测定仪、混料机生产设备 60 余台套，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300 万只塑料容器制品的生产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规定，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其修改单，项目属于“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项规定的内容，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判定表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黏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山东儒亿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委托我单位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单位受委托后，派有关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环境现状调查和收集有关工程资料，按照国家有关环评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本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300万只塑料容器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儒亿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迁建；

建设地点：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东侧

劳动定员与劳动制度：本项目劳动员工50人，年工作时间280天，厂内不提供食宿，生产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6720小时。

3、项目组成

本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环保投资 150 万元，将位于陶庄镇东仓村东的厂区整体搬迁至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东侧（位于薛城区陶庄煤炭深加工循环经济产业区），并在搬迁后扩大生产产能，搬迁完成后原厂区项目不再保留；本项目占地面积 13130m²，新建 5070m²生产车间及 1669m²办公室等建构筑物，项目新购置全自动中空吹塑机、全自动中空注塑机、热熔机、熔体流动测定仪、混料机等生产设备 60 余台套，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300 万只塑料容器制品的生产规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生产车间包括 1#车间和 2#车间，1#车间主要用于布置生产设备，2#车间主要用于存放原材料和产品，项目组成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车间	1F，占地面积 3270m ² ，位于厂区北部，布置全自动中空吹塑机、全自动中空注塑机、混料机等生产设备。
		2#车间	1F，占地面积 1620m ² ，位于 1#车间南侧、综合办公楼西侧，用于存放原材料和产品。
储运工程	储存		原材料和产品储存在 2#车间，危废储存于危废间、危废间位于维修车间西侧，占地面积约 20m ² 。
	运输		原辅材料和产品采用公路运输。
辅助工程	办公综合楼		4F，位于 1#车间南侧、2#车间东侧，占地面积 1669m ² ，主要用于行政办公。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由当地供电管网供给，年用电量为 113.7 万 kWh。
	供水工程		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为 980m ³ 。
	废气处理	注塑/吹塑废气	经负压收集进入“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P1 排气筒排放
		印刷废气	
		热转印废气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破碎废气	加强设备管理，定时清理设备内部的粉尘，及时清扫地面，加强通风、自然扩散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控制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
	废水处理		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和废塑料膜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油墨桶

		收集暂存危废间后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机油桶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能	规格	
1	塑料桶	万只/a	300	1L、5L、8L、18L、20L、25L、30L、200L等（产品规格根据具体订单要求生产）	
5、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主要生产设备					
1	全自动中空吹塑机	/	台/套	8	用于吹塑、修边
2	全自动中空注塑机	/	台/套	6	用于注塑、修边
3	热熔机	/	台/套	14	与吹塑机、注塑机配套使用，用于热熔-挤出
4	熔体流动测定仪	/	台/套	1	测定热塑性塑料在一定条件下的熔体流动速率
5	切割破碎机	/	台/套	10	用于破碎
6	空气压缩机	/	台/套	4	/
7	吸料机	/	台/套	14	用于上料
8	热转印机	/	台/套	1	用于贴标—热转印
9	全自动模内贴标机	/	台/套	2	用于贴标
10	混料机	/	台/套	14	用于混料
11	印刷机	/	台/套	2	用于印刷
环保设备					
1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	台/套	1	用于废气治理
注：利用原厂区部分设备，包括 3 台全自动中空注塑机、5 台切割破碎机、2 台空气压缩机。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类别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原辅材料	聚乙烯颗粒	吨/年	1782	颗粒状，25kg/袋	
	聚丙烯颗粒	吨/年	1782	颗粒状，25kg/袋	
	色母	吨/年	36	颗粒状，25kg/袋	
	油墨	吨/年	0.5	液体，密闭桶装	

能源	塑料薄膜	万 m ² /a	8	直接使用，用于贴标机贴标
	热转印膜	万 m ² /年	2（约 1 吨）	直接使用，用于热转印
	水	m ³ /a	980	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
	电	万 kWh/a	113.7	由当地供电管网供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聚乙烯颗粒	简称 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70~-10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能优良；熔点为 132~140℃，分解温度 380℃ 以上。
聚丙烯颗粒	聚丙烯（简称 PP）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其化学稳定性很好，防腐蚀效果良好，有良好的耐热性，在不受外力的条件下 150℃ 也不变形，熔点一般为 164~170℃。熔融温度一般在 240℃ 左右，不超过 275℃，分解温度为 350℃。
色母	色母的全称叫色母粒，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油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详见附件 12），项目使用的油墨为溶剂油墨，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为 33.1%，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中“溶剂油墨—网印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含量≤75%。
热转印膜	在热转印过程中，利用热和压力的共同作用使保护层及图案层从热转印膜上分离，使整个装饰层与基材永久胶合。热转印膜由聚酯基材和装饰层组成。

7、公用工程

7.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

①生活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50 人，不提供食宿，依照《山东省城市生活用水量标准（试行）》的规定，生活用水按 50L/(人·d)计，生活用水量为 2.5m³/d，年工作 28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700m³/a。

②冷却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需用冷水对注塑/吹塑成型的物料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循环水量约 50m³/d，补充水量按循环水量的 2%计，则补充水量为 280m³/a，冷却补充水以蒸发形式损耗，无废水外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新鲜水用量合计为 980m³/a，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

7.2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汇集后排入雨水管网。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6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如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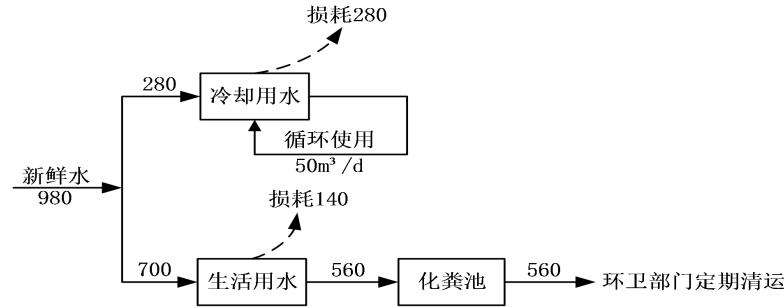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7.3 供电

项目厂区供电由当地供电公司提供，年用电量约 113.7 万 kWh。

8、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东侧，项目占地面积 13130m²，厂区大门位于厂区东侧，1#车间位于厂区北侧，办公综合楼、2#车间均位于厂区南侧（2#车间在办公综合楼西侧），维修车间、厕所均位于1#车间西侧，危废间位于维修车间西侧，化粪池位于厕所西侧。厂区功能分区明确、流线组织合理，利于厂区管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3。

9、环保投资与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环保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7 工程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处理方式	投资（万元）	三同时进度
1	废气治理	废气收集管道、“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等	35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	废水治理	化粪池	2	
3	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10	
4	固体废物	危废间、一般固废暂存，危废委托处理	3	
5	防渗	厂区地面硬化、车间内地面防渗处理等	100	
合计			150	

本项目环境影响期包括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工程施工期间的清理场地、基础工程、主体工程等建设工序将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少量污水等污染物；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

1、施工期

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原厂区设备拆除、新厂区建筑施工、物料运输和设备安装等过程产生的扬尘、施工噪声、施工期生活污水及施工时产生的固体废物等。原厂区设备拆除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噪声、生活污水和固废，新厂区施工期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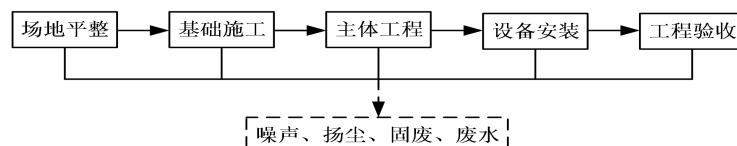


图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图

工艺流程简述：

场地平整：将现有场地上的附着物进行整理清运，平整施工场地；

基础施工：场地平整好后车间、办公楼及辅助设施等基础施工；

主体工程：建设框架、钢结构生产车间及框架结构办公楼楼和其他辅助用房；

设备安装：在车间内安装生产设备；

工程验收：车间及设备经验收合格后投入运营生产。

项目在附着物拆除、场地平整、基础施工等建设工序将产生扬尘、噪声、固体废弃物、少量污水等污染物，施工期结束后，以上影响随之消失。

2、运营期

2.1 工艺流程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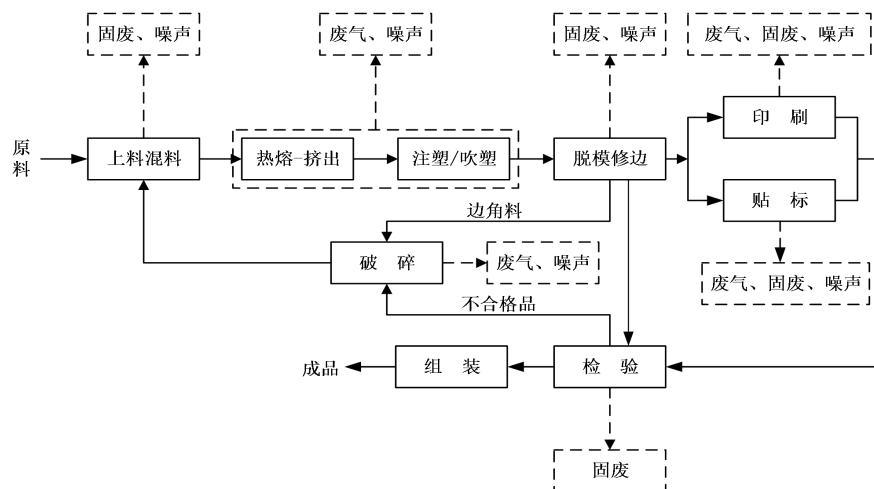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上料混料 将原料（聚乙烯颗粒、聚丙烯颗粒、色母）及破碎后的物料按照一定比例通过吸料机上料至混料机中，常温搅拌，使其混合均匀。项目使用的原料均为颗粒状，粒径为 2~3mm，上料混料过程不易起尘，此过程会产生固废（废包装材料）和噪声。 2) 热熔-挤出和注塑/吹塑 制作桶盖、桶把手等配件及广口桶桶体：混合均匀的物料通过负压密闭上料至与注塑机配套的热熔机中，将物料加热至 150~180℃，加热采用电加热，使物料成熔融状态，然后将液态物料挤出到注塑机相应形状的模腔内填充成型。 制作其余桶体：混合均匀的物料通过负压密闭上料至与吹塑机配套的热熔机，将物料加热至 150~180℃，加热采用电加热，使物料成熔融状态，然后将液态物料挤出到吹塑机相应形状的模腔内填充成型。 该过程会产生注塑/吹塑废气和噪声。 3) 脱模修边 注塑/吹塑成型后的桶盖、桶把手、桶体等通过冷却水降温冷却脱模，生产机组通过机械臂自动对冷却脱模后的塑料桶半成品进行修边，剔除多余边角料。修边后的产品根据订单要求，需要印刷（或贴标）的进入印刷（或贴标）工序，其余的直接进入检验工序。脱模修边过程会产生固废（边角料）和噪声。 4) 印刷和贴标 根据客户的需求，需将塑料桶进行印刷或贴标，具体工艺如下： 印刷：根据客户的需求，部分产品需要印刷客户的商标名称等，项目外协制版，使用溶剂油墨进行印刷。印刷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固废（废油墨桶）和噪声。 贴标：根据客户需求，部分产品需要进行贴标，贴标方式有 2 种，分别为： ①通过贴标机将塑料薄膜贴在桶身上。贴标机的工作原理基于静电吸附，利用静电发生器产生静电场，使塑料薄膜与塑料桶之间产生静电吸引力，从而实现塑料桶与塑料薄膜的紧密贴合。该过程中会产生固废（废塑料膜）和噪声。 ②热转印：将修边后的塑料桶转移至热转印机上进行热转印，加热温度 160~200℃，每只塑料桶热转印时间约 2s。热转印过程中会产生微量的有机废气、固废（废塑料膜）和噪声。 5) 检验 对修边后和印刷（或贴标）后塑料件进行检验，合格品进入组装工序，不合格品收集后经破碎切割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该过程会产生固废（不合格品）。 6) 组装
--	--

将合格的桶盖、桶把手以及桶体等组装到一起即为成品，放入成品存放区等待外售。

7) 破碎回用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进入破碎切割机内进行破碎，破碎机通过叶轮高速旋转，物料与叶片，齿盘，物料与物料之间的相互反复冲击、碰撞、剪切和摩擦等综合作用下，将废塑料破碎成碎料（长*宽*厚：4mm*3mm*2mm）进行回用，该过程会产生破碎粉尘和噪声。

2.2 产排污环节

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8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注塑/吹塑废气	VOCs、臭气浓度	经负压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1排放
	印刷废气		
	热转印废气	VOCs	加强厂房通风
	破碎废气	颗粒物	加强设备管理，定时清理设备内部的粉尘，及时清扫地面，加强通风、自然扩散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冷却用水	SS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等运行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投料混料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脱模修边和检验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贴标	废塑料膜	收集后外售
	印刷	废油墨桶	厂家回收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过滤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催化剂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	废机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情况

企业原厂址位于薛城区陶庄镇东仓村东（山东万合通用机械有限公司院内），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情况如下：

①现有工程批复及验收情况

表 2-9 现有工程批复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产能
50 万只/年高韧性塑料桶生产项目	2014 年 7 月 14 日取得原枣庄市薛城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薛环审字〔2014〕B-20）	2019 年 6 月 16 日通过企业自主验收	年产 50 万只高韧性塑料桶
年产 50 万只高韧性塑料桶生产线扩建项目	2020 年 11 月 4 日取得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审批意见（枣环薛审字〔2020〕B-15）	2021 年 6 月 27 日通过企业自主验收	年产 100 万只高韧性塑料桶
合计			年产 150 万只高韧性塑料桶

由上表可知，原厂区内现有工程环保手续齐全。

②现有工程排污许可情况

厂区现有项目属于登记管理，企业已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70403MA3R84BP6E002X。

2、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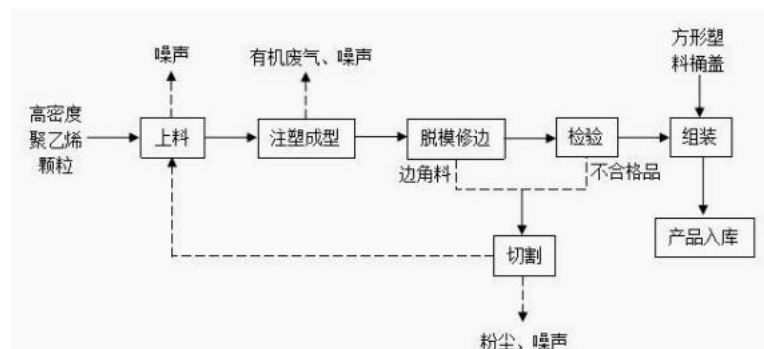


图 4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上料

项目外购高密度聚乙烯颗粒，根据产品需求，原料经真空上料机吸到注塑机进料斗，上料过程为密闭，不会产生废气。

②注塑成型

加热全自动中空注塑机（加热温度约为 150~160℃）进行注塑成型，形成桶体。

③脱模修边

成型后的桶体进行脱模修边。

④检验、组装、产品入库

	项目采用光照进行检验，合格的桶体与外购的桶盖进行组装，即为成品，入库待售。 ⑤切割 项目脱模修边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和检验产生的少量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经切割机切割成片状，回用于上料工序。 3、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3.1 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实际运行情况，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 3.2 废气 由于例行监测只检测了 1 天，监测数据具有瞬时性、不确定性，本次评价引用例行监测数据仅分析现有项目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1) 有组织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注塑成型产生的 VOCs，注塑成型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进入“UV 光催化氧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企业委托山东蓝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对现有排气筒进行了检测，监测数据如下： 表 2-10 现有项目 DA001 排气筒检测数据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采样日期</th><th rowspan="2">采样点位</th><th rowspan="2">采样频次</th><th rowspan="2">样品编码</th><th rowspan="2">检测参数</th><th colspan="4">检测结果</th></tr><tr><th>排放浓度 (mg/m³)</th><th>均值 (mg/m³)</th><th>标干流量 (Nm³/h)</th><th>排放速率 (kg/h)</th></tr><tr><td rowspan="6">2024.07.18</td><td rowspan="3">DA001 进口</td><td>第一次</td><td>FQ-240718-5-001</td><td rowspan="6">VOCs(非甲烷总烃)</td><td>32.4</td><td rowspan="3">36.7</td><td>3501</td><td>0.113</td></tr><tr><td>第二次</td><td>FQ-240718-5-002</td><td>36.9</td><td>3511</td><td>0.130</td></tr><tr><td>第三次</td><td>FQ-240718-5-003</td><td>40.7</td><td>3520</td><td>0.143</td></tr><tr><td rowspan="3">DA001 出口</td><td>第一次</td><td>FQ-240718-5-004</td><td>2.50</td><td rowspan="3">2.86</td><td>4521</td><td>1.13×10⁻²</td></tr><tr><td>第二次</td><td>FQ-240718-5-005</td><td>3.07</td><td>4546</td><td>1.40×10⁻²</td></tr><tr><td>第三次</td><td>FQ-240718-5-006</td><td>3.01</td><td>4556</td><td>1.37×10⁻²</td></tr></table> 由上表可知，DA001 排气筒 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II时段排放限值（VOCs：60mg/m³、3.0kg/h）。 2) 无组织废气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为未收集到的 VOCs 和切割粉尘。企业委托山东蓝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对厂界无组织 VOCs 进行了检测（详见附件 12），厂界无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38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例行监测过程中未对厂界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码	检测参数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均值 (mg/m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24.07.18	DA001 进口	第一次	FQ-240718-5-001	VOCs(非甲烷总烃)	32.4	36.7	3501	0.113	第二次	FQ-240718-5-002	36.9	3511	0.130	第三次	FQ-240718-5-003	40.7	3520	0.143	DA001 出口	第一次	FQ-240718-5-004	2.50	2.86	4521	1.13×10 ⁻²	第二次	FQ-240718-5-005	3.07	4546	1.40×10 ⁻²	第三次	FQ-240718-5-006	3.01	4556	1.37×10 ⁻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码	检测参数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均值 (mg/m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24.07.18	DA001 进口	第一次	FQ-240718-5-001	VOCs(非甲烷总烃)	32.4	36.7	3501	0.113																																																	
		第二次	FQ-240718-5-002		36.9		3511	0.130																																																	
		第三次	FQ-240718-5-003		40.7		3520	0.143																																																	
	DA001 出口	第一次	FQ-240718-5-004		2.50	2.86	4521	1.13×10 ⁻²																																																	
		第二次	FQ-240718-5-005		3.07		4546	1.40×10 ⁻²																																																	
		第三次	FQ-240718-5-006		3.01		4556	1.37×10 ⁻²																																																	

颗粒物排放浓度进行检测；现有项目自 2024 年 12 月至今处于停工停产状态，目前不具备补充监测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的条件，无法分析现有项目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达标情况。																																																			
3) 废气量核算																																																			
现有项目验收监测时运行工况稳定、连续监测了两天，具有代表性，本次评价引用验收监测数据核算现有项目排放量。根据《年产 50 万只高韧性塑料桶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现有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28t/a，满足现有项目 VOCs 总量控制要求（枣环薛审字〔2020〕B-15 号，0.057t/a 以内）。																																																			
3.3 噪声																																																			
企业委托山东蓝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对厂界噪声现状进行检测（详见附件 9），厂界噪声情况见下表。																																																			
表 2-11 厂界噪声现状检测结果一览表																																																			
<table><tr><th>检测日期</th><th>检测点位</th><th>检测参数</th><th colspan="4">检测结果 dB(A)</th></tr><tr><td rowspan="4">2024.07.18</td><td>南厂界外 1m（1#）</td><td rowspan="4">厂界环境噪声</td><td rowspan="2">昼间</td><td colspan="3">57</td></tr><tr><td colspan="3">56</td></tr><tr><td>南厂界外 1m（1#）</td><td rowspan="2">夜间</td><td colspan="3">44</td></tr><tr><td>北厂界外 1m（2#）</td><td colspan="3">47</td></tr></table>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参数	检测结果 dB(A)				2024.07.18	南厂界外 1m（1#）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57			56			南厂界外 1m（1#）	夜间	44			北厂界外 1m（2#）	47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参数	检测结果 dB(A)																																																
2024.07.18	南厂界外 1m（1#）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57																																															
	56																																																		
	南厂界外 1m（1#）		夜间	44																																															
	北厂界外 1m（2#）			47																																															
注：现有工程东、西厂界两侧紧邻其他厂区，不具备噪声采样条件，无现状检测数据。																																																			
由上表可知，现有工程南、北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3.4 固废																																																			
根据企业实际运行情况，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12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污染种类</th><th colspan="2">主要污染物</th><th>废物代码</th><th>产生量</th><th colspan="2">污染物去向</th></tr><tr><td rowspan="3">一般固废</td><td colspan="2">废包装材料（包装固废）</td><td>/</td><td>22t/a</td><td colspan="2">外售</td></tr><tr><td colspan="2">边角料和不合格品</td><td>/</td><td>16t/a</td><td colspan="2">回用于生产</td></tr><tr><td colspan="2">生活垃圾</td><td>/</td><td>7t/a</td><td colspan="2">环卫部门定期清运</td></tr><tr><td rowspan="4">危险废物</td><td colspan="2">废 UV 灯管</td><td>900-023-29</td><td>0.01t/a</td><td colspan="2" rowspan="4">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td></tr><tr><td colspan="2">废活性炭</td><td>900-039-49</td><td>0.4t/a</td></tr><tr><td colspan="2">废机油</td><td>900-214-08</td><td>0.02t/a</td></tr><tr><td colspan="2">废机油桶</td><td>900-249-08</td><td>0.02t/a</td></tr></table>							污染种类	主要污染物		废物代码	产生量	污染物去向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包装固废）		/	22t/a	外售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	16t/a	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	7t/a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	废 UV 灯管		900-023-29	0.01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900-039-49	0.4t/a	废机油		900-214-08	0.02t/a	废机油桶		900-249-08	0.02t/a
污染种类	主要污染物		废物代码	产生量	污染物去向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包装固废）		/	22t/a	外售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	16t/a	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	7t/a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	废 UV 灯管		900-023-29	0.01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900-039-49	0.4t/a																																															
	废机油		900-214-08	0.02t/a																																															
	废机油桶		900-249-08	0.02t/a																																															
综上所述，原厂区现有工程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得到妥善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表 2-13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项目</th><th colspan="2">污染物</th><th>产生量</th><th>排放量</th><th>现有总量指标</th><th>是否满足</th></tr><tr><td rowspan="2">废气</td><td colspan="2">颗粒物</td><td>/</td><td>0.052t/a</td><td>/</td><td>/</td></tr><tr><td>VOCs</td><td>有组织</td><td>/</td><td>0.028t/a</td><td>0.057t/a</td><td>满足</td></tr></table>							项目	污染物		产生量	排放量	现有总量指标	是否满足	废气	颗粒物		/	0.052t/a	/	/	VOCs	有组织	/	0.028t/a	0.057t/a	满足																									
项目	污染物		产生量	排放量	现有总量指标	是否满足																																													
废气	颗粒物		/	0.052t/a	/	/																																													
	VOCs	有组织	/	0.028t/a	0.057t/a	满足																																													

	无组织	/	0.0315t/a	/	/
固废	废包装材料（包装固废）	22t/a	0	/	/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16t/a	0	/	/
	生活垃圾	7t/a	0	/	/
	废 UV 灯管	0.01t/a	0	/	/
	废活性炭	0.4t/a	0	/	/
	废机油	0.02t/a	0	/	/
	废机油桶	0.02t/a	0	/	/
注：根据现有项目环评，现有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52t/a、无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315t/a。					

4、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及建议

①2024 年企业对环保手续进行了自查，自查期间发现未及时修正排污许可登记回执中的排污单位名称。企业已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按相关要求申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回执，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修正。

②经与建设单位核实，现有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由于没有产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未对边角料及不合格品进行切割破碎，未对厂界颗粒物进行监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例行监测过程中未对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进行检测；现有项目自 2024 年 12 月至今处于停工停产状态，目前不具备补充监测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的条件，企业承诺待复工复产具备监测条件时对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进行检测（详见附件 13）。

③企业原厂址的生产设备将按要求在专业消防安全员或专业人士的指导下进行拆除，确保现场无遗漏的原辅材料、设备，企业实施搬迁后原厂址不存在环境遗留问题。

5、项目拟搬迁场地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拟迁往的场地为空地，无原有环境问题。本项目拟迁往的场地现状图如下：



图 4 本项目拟搬迁场地现状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1 常规污染物

根据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4 年简本），2024 年枣庄市薛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2024 年枣庄市薛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1	70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35	超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值	1100	4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浓度值	182	160	超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M_{2.5}、PM₁₀、O₃超过标准值，属于不达标区域。PM_{2.5}超标主要是因为一是枣庄市的能源消耗仍然以煤炭为主，煤炭消耗量大，清洁能源比例较低，煤炭是枣庄市主要的工业和民用燃料；二是与区域内建筑扬尘、汽车尾气、北方气候干燥易起扬尘，及区域内工业污染源密集排放有关。

为进一步改善当地环境质量，枣庄市政府制定了《枣庄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根据该规划，当地将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在秋冬季以移动源、燃煤污染管控为主，重点监管不利扩散条件下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氨排放；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体系，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动态更新应急减排清单，组织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减排方案；积极开展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推进扬尘精细化管控，全面加强各类施工工地、道路、工业企业料场堆场、露天矿山和港口码头扬尘精细化管控。

1.2 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三（三）1.”中规定：“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VOCs，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中无标准限值要求，山东省也没有相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要求，不属于“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无须进行现状评价。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现状监测。

3、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系主要是蟠龙河，蟠龙河下游为薛城大沙河，薛城大沙河全长46 km，在枣庄市境内河长40.6 km，水质现状参考薛城大沙河十字河大桥监测断面数值，根据《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4年简本）：“王晁桥、群乐桥、新薛河入湖口、岩马水库坝上、十字河大桥、台儿庄大桥和贾庄闸年均值均达到Ⅲ类水质标准限值要求”，2024年薛城大沙河十字河大桥监测断面水质主要指标见下表。

表3-2 十字河大桥监测断面水质主要指标一览表（年均值） 单位：mg/L（pH除外）

断面名称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氟化物
十字河大桥	8~9	10.8	3.7	15.0	1.9	0.05	0.037	0.002
标准值	6~9	≥5	≤6	≤20	≤4	≤1	≤0.2	≤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4年薛城大沙河十字河大桥断面各水质因子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对生态环境展开调查。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拟搬迁场地目前为未经使用的空地，项目建成后厂房、化粪池、危废间等区域等将按相关要求做防渗处理，可有效杜绝污染物向地下水、土壤转移，基本切断对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原则上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表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影响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项目边界		环境保护级别
			方位	距离/m	
	大气环境	刘胡庄	东	4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地表水	蟠龙河	南	296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①施工期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1.0mg/m³）。				
	②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 P1 排气筒既涉及注塑/吹塑废气又涉及印刷废气，需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中表 1 其他行业（除上述行业外的有机化工行业）II时段的排放限值（VOCs：60mg/m³、3.0kg/h）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印刷生产活动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VOCs：50mg/m³、1.5kg/h），本次环评取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印刷生产活动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VOCs：50mg/m³、1.5kg/h）。厂界无组织 VOCs 既涉及塑料废气又涉及印刷废气，需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2.0mg/m³）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2.0mg/m³）。				
	有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相关限值，无组织臭气浓度厂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限值要求。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P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50	1.5	DB37/2801.4-2017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GB14554-93
厂界	VOCs	2.0	/	DB37/2801.6-2018 及 DB37/2801.4-2017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GB14554-93
	颗粒物	1.0	/	GB16297-1996

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 单位: mg/m³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噪声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表 1 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详见下表。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施工期	Leq(A)	昼间	≤70	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夜间	≤55	dB(A)	
运营期	Leq(A)	昼间	≤6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夜间	≤55	dB(A)	

3、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 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过程中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 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方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号），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的进行等量替代）。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的设区的市，实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2倍削减替代。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项目有组织VOCs排放量为0.191t/a、无组织VOCs排放量为0.1408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007t/a。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及批复（枣环薛审字〔2020〕B-15号），现有项目总量指标：有组织VOCs0.057t/a；拟建项目建成后有组织VOCs超出现有总量指标，还需申请有组织VOCs0.134t/a。项目位于枣庄市薛城区，为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不达标区，所排放的污染物应进行2倍替代，所需替代量为VOCs：0.268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建筑施工和物料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施工噪声、施工期生活污水及施工时产生的固体废物等，具体分析如下：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污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施工活动产生的废水。项目产生的施工废水主要为车辆清洗水等，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SS 等，施工场地设置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洒于拆除的土石方上，减少扬尘量；施工现场搭建临时旱厕，做好防渗措施，施工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量少，可用于泼洒路面或洒于临时堆放的土堆上抑尘，不会形成水流。因此，项目施工期废水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施工机械的燃油废气，以及现场建筑物拆除、土石方装卸和运输产生的扬尘。施工过程中采取加强车辆管理等措施，施工阶段边界车辆尾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部联合发出的《关于有效控制城市扬尘的通知》（环发[2001] 56 号）精神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要采取如下防尘和抑尘措施。 （1）在拆除作业施工前应设置安全警示牌、文明施工牌、环境保护牌，边界应设置 1.8m 以上围挡，围挡底端应设置防溢座，围挡之间以及围挡与防溢座之间无缝隙。对于特殊地点无法设置围挡、围栏及防溢座的，应设置警示牌。 （2）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应辅以洒水压尘，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 （3）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 （4）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的防尘措施、运输路线和时间。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保证物料、渣土、垃圾等不露出。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渣土、垃圾的运输。 （5）建筑材料的防尘管理措施。基础施工过程中使用水泥、石灰、砂石、涂料、铺装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采取下列措施之一：密闭存储；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采用防尘布苫盖；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 （6）施工时厂区进出道路积尘清洁措施。可采用吸尘或水冲洗的方法清洁施工工地道路
-----------	---

	积尘，不得在未实施洒水等抑尘措施情况下进行直接清扫。 在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施工阶段边界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小于 $1.0\text{mg}/\text{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同时，项目应避开大风及雨季施工，受影响时间短，且随着项目施工期结束影响也随之消失。因此项目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单位务必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施工方法，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各种施工机械设备的运转和各类车辆的运行，不可避免地将产生噪声污染。为避免施工噪声扰民，本环评建议施工在白天进行，避免夜间施工。另外，从规范施工秩序着手，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选用良好的施工设备，降低设备声级，降低人为的噪声，建立临时隔声障减少噪声污染。对各施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可能的设备装置，应采取临时围障措施，在围障最好敷以吸声材料，达到降噪效果，以保证区域声环境质量。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厂界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 1 标准，昼间$\leq 70\text{dB}(\text{A})$，夜间$\leq 55\text{dB}(\text{A})$。随着施工期的结束，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就会停止。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拆除施工中的建筑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及设备拆除时产生的垃圾和设备安装产生的废包装物等。本项目施工人数较少，施工周期较短，垃圾产生量较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按要求及时运至处理场所；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需加强管理，须弃置于路边垃圾桶内；施工期拆除设备产生的垃圾要根据其性质分类收集并妥善处理，以免对周围环境和施工人员的健康带来不利影响。 根据《企业设备、建（构）筑物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指南》中设备拆除时相关要求，针对建设单位搬迁拆除期间环境影响分析，本环评在此提出以下要求： ①拆除前，应通过查阅施工记录或环境监理记录进一步确定设备中的物料及表面沾染污染物是否已被清理干净，否则应先估量设备残余物料量，核算处理容量，对设备内物料放空，放空过程应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避免放空过程物料或污染物泄露、扩散造成污染。 ②遗留物料及残留污染物，应按照其特性及处置去向分类清理收集，可再利用的遗留物料按原收集贮存要求集中清理、收集。废弃的遗留物料及残留污染物的收集按照危险废物、第Ⅰ类工业固废、第Ⅱ类工业固废等分类收集，禁止混合收集。 ③当遗留物料及残留污染物收集过程中发生泄露、扩散时，应根据情况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避免污染进一步扩散，必要时要进行检测和适当清理。 ④检查物料及污染物的包装或盛装是否满足现场收集、转移要求，原包装或盛装物满足
--	--

	盛装条件的，应使用原包装或盛装物，不能满足盛装条件的，应立即按照物料及污染物类型与性质采用合适的包装和盛装设施，防止遗撒、泄漏等。挥发性、半挥发性液体及半固态物质，应采用材料具有相容性的密闭容器贮存。 ⑤拆除施工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能力，避免发生不必要的突发事故。不同设备应采取不同的拆除方式，对于能够继续正常使用的设备或零部件应采取保护性拆除，以保证设备或零部件的完整或可用性，以便资源化利用。 ⑥拆下来的设备或零件应指定地点存放，现场应设置防治拆卸污染装置、固体废物回收装置等，并设置隔离带和采取保护措施（如遮盖、封装等）。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便会消失，施工期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

1、废气

1.1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污染物有组织产生与排放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³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名称	处理能力 m³/h	收集效率 %	去除率	是否可行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编号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类型	地理坐标		名称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经度 (°)	纬度 (°)				
注塑/吹塑废气	臭气浓度	少量	/	有组织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20000	92	活性炭吸附90%，催化燃烧97%	是	/	/	少量	P1	15	0.7	25	一般排放口	117.345	34.88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000（无量纲）	/	达标
	VOCs	1.26	11.2							0.0405	2.03	0.19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	50	1.5	达标
印刷废气	VOCs	0.375																					

表 4-2 项目无组织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无组织排放量 t/a	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口编号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a	排放标准	
											名称	限值
注塑/吹塑废气	臭气浓度	少量	无组织	厂房密闭，加强通风	少量	/	/	/	/	/	GB 14554-93	20 (无量纲)
	VOCs	1.26	无组织		0.1008	/	/	/	/	/	DB37/2801.6-2018 及 DB37/2801.4-2017	2.0mg/m ³
印刷废气	VOCs	0.375	无组织		0.03	/	/	/	/	/		

热转印废气	VOCs	0.01	无组织		0.01	/	/	/	/	/		
破碎废气	颗粒物	0.0135	无组织	破碎机半密闭, 厂房密闭	0.007	/	/	/	/	/	GB16297-1996	1.0mg/m ³

1.2 排放口信息及检测要求

表 4-3 废气排放口信息及检测要求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种类	排放限值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经度(°)	纬度(°)	高度m	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浓度mg/m ³	速率kg/h			
P1	注塑/吹塑和印刷	一般排放口	117.345	34.884	15	0.7	25	VOCs	50	1.5	排气筒进出口	VOCs	1次/半年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臭气浓度	1次/年
厂界	/	/	/	/	/	/	/	颗粒物	1.0	/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VOCs	2.0	/		VOCs	1次/年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臭气浓度	1次/年
								氯化氢	0.2	/		氯化氢	1次/年

注：①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表6“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的塑料制品制造（除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外），厂界监测指标中包括氯化氢”，厂界氯化氢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氯化氢：0.2mg/m³）。②根据风量和排气筒内径计算可知，P1排气筒流速约14.4m/s，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5.3中“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15m/s左右；当采用钢管烟囱且高度较高时或烟气量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20~25 m/s”的相关要求。

1.3 污染物源强分析及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吹塑废气、印刷废气、热转印废气和破碎废气，项目建成后厂区废气走向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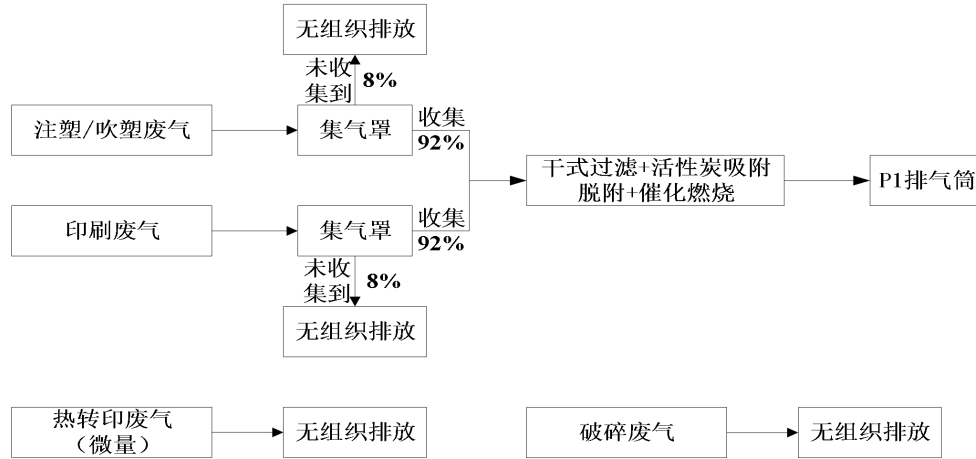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走向图

本项目废气产生源强依据如下：

表 4-4 废气产生源强计算依据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源强系数	来源
注塑/吹塑废气	VOCs	0.35kg/t-原料	《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表 5-15
	臭气浓度	/	/
印刷废气	VOCs	参考《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中“溶剂油墨—网印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含量≤75%	
热转印废气	VOCs	1%	系数法，《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物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工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控制对策研究”项目阶段汇报讨论会资料汇编》等相关资料
破碎废气	颗粒物	375 克/吨-原料	系数法，《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

①注塑/吹塑废气

项目在对熔融后的原料注塑/吹塑的过程中会产生废气，主要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和少量恶臭物质。项目会有少量异味伴随有机废气产生，以臭气浓度表示，本次评价定性分析、不再定量分析。类比现有项目，注塑/吹塑工序废气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表 5-15，VOCs 产生量约为 0.35kg/t-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注塑/吹塑工序原料总用量为 3600 吨，则注塑/吹塑工序 VOCs 产生量为 1.26t/a。

②印刷废气

本项目使用溶剂油墨印刷，印刷过程中会产生少量 VOCs。参考《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中“溶剂油墨—网印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含量≤75%，本环评取保守值按 75%计，项目溶剂油墨用量为 0.5t/a，本次评价以最不利情况（即在印刷过程中全部挥发）计，则印刷过程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375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企业拟在注塑机、吹塑机、印刷机产污节点设置可完全覆盖的集气罩，用于收集注塑/吹塑废气和印刷废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注塑/吹塑废气和印刷废气经负压收集进入“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集气罩四周拟设置塑料卷帘（设备运行时卷帘放下，废气收集效率将大幅提高）；集气罩的设计参考《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修订版）中的集气罩设计规范进行设计。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2013 年 1 月第 1 版），集气罩的排气量 Q（m³/h）可通过下式计算：

$$Q = 3600 \times F \times V \times \beta$$

式中：F—操作口实际开启面积，m²；

β—安全系数，一般取 1.05 ~ 1.1；

V—操作口处空气吸入速度，m/s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集气罩排风量计算情况详见下表：

表 4-5 污染物产生及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位置	数量 (个)	安全 系数	集气罩尺寸	集气罩 面积	吸入 风速	单个集气 罩风量	总风量 (m³/h)
全自动中空 吹塑机	8	1.1	长0.8m宽0.6m	0.48m²	0.5m/s	950.4	7603.2
全自动中空 注塑机	6	1.1	长0.8m宽0.6m	0.48m²	0.5m/s	950.4	5702.4
印刷机	2	1.1	长1m宽0.5m	0.5m²	0.5m/s	990	1980
合计（m³/h）							15285.6
注：结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文件要求，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故 V 取 0.5m/s 满足要求。							

由上表可知，项目集气罩风机风量合计为 15285.6m³/h，考虑到损耗等原因，本次评价取 16000m³/h。

由上文分析知，注塑/吹塑工序和印刷工序 VOCs 产生量共 1.635t/a。本次评价收集效率取 92%，则集气罩收集到的 VOCs 为 1.5042t/a，未收集到的 VOCs 为 0.1308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年工作时间为 6720h，活性炭吸附效率取 90%，则活性炭吸附的 VOCs 约 1.3538t/a，经活性炭吸附之后 VOCs 的排放量约 0.1504t/a，排放速率为 0.0224kg/h，排放浓度为 1.4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中标准要求（VOCs：50mg/m³、1.5kg/h）。

脱附废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采用2吸1脱方式运行，脱附废气经催化燃烧处理后同吸附尾气一起经P1排气筒排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活性炭吸附器脱附再生时间占年运行时间的三分之一，则活性炭年脱附时间2240小时，均在工作时间内进行脱附，项目采用的“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主要设计参数见下表：

表 4-6 项目环保设备设计参数一览表

项目	参数
干式过滤器	过滤棉
活性炭吸附床	规格：2000×2000×2000mm，数量：3个（2吸1脱）
蜂窝状活性炭	100×100×100mm，碘值≥800mg/g，数量：1.5t
脱附时间	8小时/次
催化剂	贵金属，数量：100块，质量：150g/块
脱附废气量	4000m ³ /h
催化燃烧净化效率	97%

表 4-7 项目进“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a t/a	产生速率 kg/h	处理方式	排气量 m ³ /h	排放时间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注塑 吹塑 印刷	VOCs	1.5042	0.2238	活性炭吸附效率，处理效率90%	16000	6720	0.1504	0.0224	1.4
脱附	VOCs	1.3538	0.6043	催化燃烧，净化效率97%	4000	2240	0.0406	0.0181	4.5
合计	VOCs	/	/	/	20000	/	0.191	0.0405	2.03

备注：①产生量^a指的是集气罩收集量或活性炭吸附量。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脱附风机风量为4000m³/h；根据《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6.1.2 催化燃烧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97%”，本次评价取保守值97%。

项目吸附废气和脱附废气同排放时为P1排气筒最大排放工况。由上表可知，项目吸附废气和脱附废气同时排放时，P1排气筒VOCs排放量为0.191t/a、最大排放速率为0.0405kg/h、最大排放浓度2.03mg/m³，VOCs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2中相关限值要求（VOCs：50mg/m³、1.5kg/h）。

③热转印废气

本项目在热转印过程中，热转印膜及膜上印刷的图案受热会挥发出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使用成品热转印膜，年用量为2万平方米，每平方米质量为50g，则热转印膜用量为1t；热转印工序年工作时间约110小时。项目使用成品热转印膜，热转印膜生产时原辅材料（油墨和热熔胶等）中的大部分VOCs已经完全挥发。经查阅《浙江省重点行业VOCs污染物排放量计算方法》（1.1版）、《“工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控制对策研究”项目阶段汇报讨论会资料汇编》等相关资料并类比同类项目，成品热转印膜中VOCs含量不高于1%，本次评价保守取值按1%计算，则热转印废气产生量为0.01t/a，排放速率为0.09kg/h，通过加强车间

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根据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中“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根据上文分析，项目热转印工序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对 VOCs 排放控制要求“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热转印工序 VOCs 产生速率为 $0.09\text{kg/h} < 2\text{kg/h}$ 。因此，热转印工序产生的 VOCs 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可行。

④破碎废气

项目在生产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这些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生产过程中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占原料总量的 1%，故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36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破碎过程中切割破碎机处于半封闭状态，破碎后废塑料尺寸为：长*宽*厚：4mm*3mm*2mm，粉尘产生量较少，产生的粉尘大部分沉降在设备周围。本项目所涉行业系数手册中未提及边角料、不合格品破碎再利用过程中颗粒物的产污系数，本次评价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 PE/PP 干法破碎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375 克/吨-原料，则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135t/a。由于破碎机运行时是半封闭式状态且位于在较封闭的厂房内，粉尘可部分沉降，沉降率为 50%，则破碎工序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约 0.007t/a。

综上所述，本项目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191t/a、无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1308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7t/a。

1.4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4.1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工作原理：

有机废气经有效收集后先通过干式过滤器进行预处理，然后进入活性炭吸附箱进行吸附，利用具有大比表面积的蜂窝状活性炭将有机溶剂吸附在活性炭表面，经处理后的洁净气体在风机的作用下通过烟囱高空排放。活性炭吸附箱运行一段时间后达到饱和，启动系统的脱附再生、催化氧化功能，通过热气流将原来已经吸附在活性炭表面的有机溶剂脱附出来，并经过催化燃烧反应转化生成二氧化碳和水等无害物质，并放出热量，反应产生的热量经过热交换部分回用到脱附加热气流中，当脱附达到一定程度时放热跟脱附加热达到平衡，系统在不外加热量的情况下完成脱附再生过程。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表 3-4 常见 VOCs 控制技术优缺点比较，详见下表：

表 4-8 常见 VOCs 控制技术优缺点比较（局部）

控制技术装备		优点	缺点	适用范围与受限范围
其他组合技术	沸石浓缩转轮+TO/RTO	1. 去除效率高（300 ppm 以下）； 2. 高浓缩比（5~30）； 3. 燃料费较省； 4. 高处理效益	1. 含高沸点物质时，转轮需定期水洗再生（废水处理问题），还会有蓄热材料堵塞问题； 2. 浓度较高时及操作处理不当时，有潜在的着火危险，需加装保护措施（N ₂ 及消防水自动喷洒）； 3. 转轮寿命3~5年（高沸点成分脱附困难）； 4. 系统压力变动大； 5. 燃料费用高	适用于如汽车制造行业企业等产生废气量大（≥100 000 m ³ /h）且浓度低的企业
	活性炭+CO	1. 一次性投资费用低； 2. 浓缩比可达10:1； 3. 能耗低； 4. 处理风量大； 5. 净化效率高，≥90%	1. 活性炭和催化剂需定期更换； 2. 粉尘量大于0.3 mg/Nm ³ 时需要除尘； 3. 不适合处理有机物浓度高于1g/Nm ³ 的废气	适用于低浓度（≤1 000 mg/m ³ ）的废气处理； 不适合高浓度、含颗粒物状、湿度大的废气；不适合处理含高沸点物质、硫化物、卤素、重金属、油雾、强酸或碱性的废气
	冷凝+吸附	1. 回收率高、回收物纯度高，经济效益高； 2. 低温下吸附处理 VOCs 气体，安全性高	1. 单一冷凝要达标需要到很低的温度，耗电量较大，日常维护需专业的人员； 2. 净化程度受冷凝温度限制、运行成本高； 3. 需要有附设的冷冻设备，投资大、能耗高、运行费用大； 4. 占地空间较大，吸附剂需定期更换	适用于高沸点、高浓度 VOCs 治理，如炼油、石油化工、其他化学工业行业以及合成材料行业的企业

由上表可知，活性炭+CO 适用于低浓度（≤1000mg/m³）的废气处理，净化效率≥90%。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中的表 A.1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中的表 1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属于“吸附+催化燃烧”类型。

综上所述，项目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注塑/吹塑和印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属于可行性技术。

1.4.2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破碎废气、未收集到的 VOCs 等，本次评价提出如下控制措施建议：

①加强生产管理、按相关技术导则和规范合理安装集气装置，将集气罩尽可能包围并靠近污染源，减小吸气范围，保证生产过程中废气的收集效率，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②选用高质量的设备，提高安装质量，加强生产设备的密闭性，尽量减少废气从设备缝隙中无组织排放，须定期进行检修维护，保证废气的收集效果；

③加强对职工培训和环保教育，由训练有素的操作人员按操作规程操作，以减少人为操作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量。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类废气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1.5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是指工艺运行中所有生产运行技术参数未达到设计范围的情况。包括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车、检修，工艺设备的运转异常、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的效率、一般性事故和泄漏，以及发生严重的环境事故等。

就本项目来讲，主要考虑环保系统出现故障时的废气排放情况，经现场调查，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由于停电、设备故障等原因，环保设备出现故障后废气去除率降低，导致污染物在一段时间内排放量增加。

针对上述情况，本环评建议项目方采取如下措施：

- ①发生停电时及时转换电力线路；
 - ②对废气处理设施认真保养维护，定期进行检修，最大程度减少设备发生故障的可能性；
 - ③开车前，废气处理设施运转正常再开车，同时逐渐扩大产能；停车时逐步降低产能，并直到全部停后再停环保设施。确保由于开停车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得到有效治理，并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 ④若环保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则同时将生产设备停止运行，减少污染物排放。
- 发生非正常工况排放时，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9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源强一览表

事故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持续时间 h	频次	排放量 kg/a	应对措施
P1	VOCs	11.2	0.2238	1	1 次/a	0.2238	停车检修

由于发生非正常工况排放次数较少，且排放时间较短，建设单位能够及时采取措施处理，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长期影响。

2、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声压级约在 65~85dB(A)之间。

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为：

- (1) 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 (2) 对振动较大的设备考虑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
- (3) 利用建（构）筑物隔声降噪，厂房装隔声门窗。
- (4) 加强设备的保养和维护，避免出现异常噪声。

另外，为保证项目建成后噪声达标排放，应增加以下防治措施：

- (1) 对高噪声设备增设隔声罩；
- (2) 合理布局：要求将噪声较高设备布设在生产车间中部；

以项目所在厂区边界的西南角为坐标原点，东西方向为 X 轴（向东为正方向），南北方向为 Y 轴（向北为正方向），垂直于水平面的上下方向为 Z 轴（向上为正方向），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情况见下表。

表 4-10.1 本项目设备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任选一种）		多台合 并声功 率级	声源控 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 界距离 /m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 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距声 源距 离	单台声功 率级 /dB(A)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 物外 距离
1	1# 车间	全自动中空吹塑机	8	/	65	74.0	选用低 噪声设 备,合理 布局、基 础减振、 厂房隔 声等	35	70	1	15	51	昼 夜 24 小 时	20	31	1m
2		全自动中空注塑机	6	/	65	72.8		90	70	1	15	49		20	29	1m
3		热熔机	14	/	65	76.5		62	75	1	10	57		20	37	1m
4		熔体流动测定仪	1	/	65	65		62	72	1	13	43		20	23	1m
5		切割破碎机	10	/	75	85		62	60	1	5	71		20	51	1m
6		空气压缩机	4	/	85	91.0		62	83	1	2	85		20	65	1m
7		吸料机	14	/	70	81.5		62	80	1	5	68		20	48	1m
8		热转印机	1	/	65	65		68	65	1	10	45		20	25	1m
9		全自动模内贴标机	2	/	65	68.0		90	65	1	8	50		20	30	1m
10		混料机	14	/	75	86.5		62	78	1	7	70		20	50	1m
11		印刷机	2	/	65	68.0		62	65	1	10	48		20	28	1m
合计															65.4	/

表 4-10.2 本项目设备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声功率级/dB(A)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控制措施	采取措施后声功率级/dB(A)	运行时段
				X	Y	Z			
1	环保风机	/	85	61.5	85.2	1	选用低噪设备，阻尼隔声材料包扎、隔声减振等	65	昼夜 24 小时

1) 噪声影响预测分析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B.1(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预测,用 A 声级计算,模式如下: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 dB;

Dc —指向性校正, dB;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c —指向性校正, dB;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b) 预测点的A声级 $L_A(r)$ 可按下式计算,即将8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A声级 $[L_A(r)]$ 。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 [L_{pi}(r) - A_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A声级, dB(A);

$L_{Pi}(r)$ —预测点(r)距处, 第 i 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A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按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A声级, 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A声级, 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B.1所示,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 dB。



图 B.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 = L_W + 10 \lg (Q / 4\pi r^2 + 4/R)$$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_{l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_{l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式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式计算。

2) 预测结果和分析

根据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的位置，利用以上预测模式和参数计算确定了各主要噪声源对各厂界外 1m 的噪声贡献情况。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主要噪声源对各厂界的噪声贡献情况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各噪声源与厂界距离一览表

噪声源位置	室外噪声强度叠加值 dB(A)	距离厂界直线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1#车间	65.4	18	55	32	6
环保风机	65	63	85.2	85	5.8

根据噪声预测，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2 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	-----	-----	-----	-----

1#车间一厂界噪声贡献值 dB(A)	40.3	30.6	35.3	49.8
环保风机一厂界噪声贡献值 dB(A)	29.0	26.4	26.4	49.7
厂界噪声叠加贡献值 dB(A)	40.6	32.1	35.9	52.8
厂界昼间标准限值 dB(A)	65	65	65	65
厂界夜间标准限值 dB(A)	55	55	55	55
达标性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知,经对噪声源采取采用上述隔声、减振措施后,厂界噪声最大贡献值为 52.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针对各噪声源源强及其污染特征,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必须加强注意如下几点:

①项目在设备选型过程中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降低设备运行噪声源强;

②项目在设备安装过程中,通过提高设备安装质量和精度,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降低设备振动噪声;

③厂区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置于厂房内,尽量远离厂界布置,以有效利用厂房隔声降噪和距离衰减作用;

④加强主要产噪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选用低噪音设备,优化选型。

3.3 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其未对噪声监测进行要求,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5.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相关要求,厂区噪声监测要求如下:

表 4-13 厂界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项目	监测方位	监测频次
厂界昼间、夜间噪声	四方向厂界外 1m	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4、固废

4.1 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塑料膜、废油墨桶、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机油桶。

1) 一般固废

①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会产生一定的生活垃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70 人,按 0.5kg/(人·d)估算,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废包装材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各种废弃的包装材料（废油墨桶除外），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44t/a，属于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③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1%，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36t/a，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④废塑料膜 项目贴标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塑料膜（包括废塑料薄膜和废转印膜），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塑料膜产生量为 2t/a，属于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2) 危险废物 ①废油墨桶 项目印刷会产生废油墨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49，危废代码 900-041-49。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油墨桶产生量约 0.1t/a，暂存危废间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活性炭 建设单位运行过程中，要确保活性炭的吸附脱附的正常运行，应严格控制活性炭的更换周期，确保符合废气处理设施的设计要求，保持每年更换一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项目活性炭吸附脱附设备内活性炭吸附填充量约 1.5t，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废（危废类别：HW49、危废代码：900-039-49），暂存危废间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催化剂 项目催化燃烧装置使用贵金属催化剂，脱附过程中会产生废催化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催化剂产生量约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催化剂属于危废（危废类别：HW49，危废代码：900-041-49），暂存危废间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过滤棉 本项目使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时，在处理前端设置过滤棉对废气进行预处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废过滤棉产生量约 0.1t/a。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49，危废代码：900-041-49），收集暂存危废间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废机油 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08、危废代码：900-214-08）。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机油产生量约 0.02t/a，暂存危废间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⑥废机油桶
--	---

机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49-08）；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 0.02t/a，暂存危废间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4 项目废物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产污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形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或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固态	/	10.5t/a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0.5t/a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	/	固态	/	44t/a	外售	44t/a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	/	固态	/	36t/a	回用于生产	36t/a
	废塑料膜	/	/	固态	/	2t/a	外售	2t/a
	废油墨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废油墨	固态	T/In	0.1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1t/a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吸附的有害物质	固态	T	1.5t/a		1.5t/a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900-041-49	贵金属	固态	T	0.05t/a		0.05t/a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900-041-49	棉、有机物	固态	T/In	0.1t/a		0.1t/a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14-08	废矿物油	液态	T, I	0.02t/a		0.02t/a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固态	T, I	0.02t/a		0.02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拟设置一座占地面积 20m² 左右的危废间。本次环评针对危废管理提出以下要求：

①危废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进行防渗工程设计施工，并配备消防设备。

②存储容器应做到防腐、防漏，暂存于危废间，设置危险废物标识。

③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设置专人管理和登记，建立危险废物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和处理情况，台账保存期限不小于 5 年。

④危险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负责转运处理，企业不得私自转运。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执行。

4.2 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应设置防渗、防风、防晒、防雨等措施，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②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1 日）执行，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

制定技术导则》制定管理计划、规范台账记录，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规范危险废物标识。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5.1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项目正常工况下无对区域地下水、土壤产生污染的重大污染源、污染物及污染途径。项目对地下水、土壤存在的污染因素主要为机油、废机油及溶剂油墨的存放和生产过程中机油、溶剂油墨使用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等，主要污染物类型为 VOCs 等，污染途径为大气沉降、垂直渗入。

5.2 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的地下水及土壤主要污染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4-15 项目采取的主要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名称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危废间、化粪池等	重点防渗区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生产车间等	一般防渗区	进行地面基础防渗，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综合办公楼、厂区道路等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5.3 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无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等重大危险源且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运营期正常工况下不需要针对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进行跟踪监测。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

7.1 物质风险识别

本项目原料为聚乙烯颗粒、聚丙烯颗粒、色母、油墨和塑料薄膜，结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辨识重大危险源的依据和方法，本项目原料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机油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确定项目涉及危险物质为机油、废机油，临界量为 2500 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机油不在厂区内储存，维护保养设备时由厂家提供，仅维修时更换的废机油在厂区危废间暂存，厂区内废机油最大存在量为 0.02 吨，经计算，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7.2 环境风险识别

7.2.1 主要危险物质及其分布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聚乙烯颗粒、聚丙烯颗粒、色母、溶剂油墨，同时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机油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确定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为机油、废机油；机油仅用于生产设备维护保养，机油不在厂区内储存，维护保养设备时由厂家提供，仅维修时更换的废机油在厂区危废间暂存。

7.2.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不涉及光气及光气化工艺、电解工艺（氯碱）、氯化工艺、硝化工艺、合成氨工艺，也没有高温或高压、涉及易燃易爆等物质的工艺过程，没有国家规定限期淘汰的工艺名录和设备，不涉及以上危险工艺过程或国家规定的工艺/设备。

7.2.3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项目所用原料主要为以碳、氢等为主要组成元素的塑料，为可燃固体，易发生火灾，燃烧产生的有毒气体主要是一氧化碳；同时需要考虑其它易燃物遇热燃烧后产生的其它烃类气体。本项目电气设备维护管理和使用不当、明火管理不当、吸烟等，均可能导致火灾事故发生。在火灾过程中，物体燃烧后会产生高温和烟雾，高温和烟雾会使人体受到伤害，甚至危及生命，火灾中释放的烟气将对周围大气造成一定的污染。

7.3 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根据本项目情况，还应采取以下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

7.3.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建立、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工程建设情况的自查、整改和验收，并制定和执行相应的消防管理、安全防火培训、用火用电安全管理、消防器材维护使用、岗位消防安全等一系列安全制度，并严格遵守执行。

b、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先用灭火器（泡沫灭火器）或者灭火毯扑灭着火点，再用消防沙隔离。

c、加强设备管理：应严格照章办事，不可私拉、乱接电线，不可使用不防爆的开关、插座等电器设备，防止引发火灾。

d、加强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很多火灾的出现都是由于对作业现场的监管不力造成的。不按规定用电、用火等均有可能造成火灾。

e、设立安全标识、规范安全操作。

f、电气设备检修，应清除电气设备内的尘土及异物，严禁带电作业。

g、灭火设施：应按照规范要求备足消防器材及消防灭火沙等用品。消防器材要做到“三保证”，即一保证数量充足，二保证种类齐全，三保证使用有效。

h、加强日常防火巡查：每天对厂房内电气设备、照明设施等巡查不少于 2 次，并做好记录，严禁“带病”运行。

7.3.2 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a、消防抢险人员迅速取就近消防器材对着火部位进行灭火。

b、进出口设置警戒线，进行警戒巡查，疏通应急通道，引导外部救援车辆及人员到达火场。

c、根据应急指挥部的命令，做好应急抢险救援所需器材、装备以及医疗救护药品准备和供应工作；负责厂区以及周边单位人员的必要救护工作。

d、立即向 119 报警，向应急指挥长报告事故情况，确保应急指挥长与各应急救援小组、外部救援机构信息联络畅通不间断。告知周边单位人员及居民做好迅速撤离准备。

7.3.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

拟建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为指导，结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 年 4 月 16 日 环境保护部令 部令 第 34 号）、《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技术指南》、《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4 月 6 日印发）的规定，对新、改、扩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源识别、环境风险预测、选址及敏感目标、防范措施等如实做出评价，提出科学可行的预警监测措施、应急处置措施和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编制的重点内容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应急监测、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本项目应急预案纲要具体见下表。

表 4-16 突发事故应急预案纲要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预案适用范围	根据环境风险评估结果，确定企业风险等级；规定预案的适用主体、管理范围和适用的事件类型等
2	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	根据危险源类型、数量及其分布，规定环境事故的分类和级别
3	组织机构与职责	工厂：厂指挥部负责现场全面指挥；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善后处理 地区：地区指挥部负责工厂附近地区全面指挥、救援、管制、疏散；专业救援队伍负责对厂专业救援队伍的支援
4	监控和预警	确定环境风险源监控信息获取途径及分析研判方案；根据环境事故分类和公司可控情况确定预警级别和上报流程
5	应急响应	根据环境事件的分类与分级，确定相应的应急分类响应程序及具体的处理方案
6	应急保障	生产装置区等：防火灾、爆炸事故应急设施、设备及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事故现场：控制事故、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清除现场泄漏物，降低危害，相应的设施器材配备 邻近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配备 应急状态下的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7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估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8	善后处置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临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9	预案管理	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档案和专门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预案
10	人员培训与演练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附件	与应急事故有关的多种附件材料的准备和形成

7.4 风险事故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采取如上措施后,项目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将大大降低。即使发生火灾,也可利用配备的灭火器、消防砂等应急救援物资,及时有效地控制火灾的蔓延,将火灾损失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对厂区外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因此,在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安全管理,拟建项目生产是安全可靠的,在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拟建项目在事故发生率、损失和环境影响方面能达到可接受水平。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进行电磁辐射评价。

9、“三本账”分析

迁建前后,企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7 迁建前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迁建前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以新带老消减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总体工程排放增减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VOCs	有组织	0.028t/a	0.191t/a	0.028t/a	0.191t/a	+0.163t/a
	无组织	0.0315t/a	0.1408t/a	0.0315t/a	0.1408t/a	+0.1093t/a
颗粒物(无组织)		0.052t/a	0.007t/a	0.052t/a	0.007t/a	-0.045t/a
生活垃圾		7t/a	10.5t/a	7t/a	10.5t/a	+3.5t/a
废包装材料		22t/a	44t/a	22t/a	44t/a	+22t/a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16t/a	36t/a	16t/a	36t/a	+20t/a
废塑料膜		0	2t/a	0	2t/a	+2t/a
废 UV 灯管		0.01t/a	0	0.01t/a	0	-0.01t/a
废油墨桶		0	0.1t/a	0	0.1t/a	+0.1t/a
废活性炭		0.4t/a	1.5t/a	0.4t/a	1.5t/a	+1.1t/a
废催化剂		0	0.05t/a	0	0.05t/a	+0.05t/a
废过滤棉		0	0.1t/a	0	0.1t/a	+0.1t/a
废机油		0.02t/a	0.02t/a	0.02t/a	0.02t/a	0
废机油桶		0.02t/a	0.02t/a	0.02t/a	0.02t/a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P1	VOCs	经负压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		VOCs	加强车间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量，加强气体泄漏检测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区内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和废塑料膜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机油桶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公司应加强设备的管理维护。 2、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对生产车间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进行生产。 3、建立严格的入库管理制度，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等情况，入库后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定期检查。 4、生产区设置为禁火区，厂房内配备足量灭火设备，加强日常巡查，对职工做好安全教育培训。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污染物排放口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许可变更，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3、企业须按照本环评及排污许可证要求，落实厂区污染源例行监测计划。 4、企业应做好厂内环境卫生管理，做到厂区、车间整洁，地面无“跑冒滴漏”等情况发生。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当地政策要求；选址基本合理；生产工艺较先进；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有组织	0.028t/a	0.057t/a	/	0.191t/a	0.028t/a	0.191t/a	+0.163t/a
		无组织	0.0315t/a	/	/	0.1408t/a	0.0315t/a	0.1408t/a	+0.1093t/a
	颗粒物(无组织)		0.052t/a	/	/	0.007t/a	0.052t/a	0.007t/a	-0.045t/a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生活垃圾		7t/a	/	/	10.5t/a	7t/a	10.5t/a	+3.5t/a
	废包装材料		22t/a	/	/	44t/a	22t/a	44t/a	+22t/a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16t/a	/	/	36t/a	16t/a	36t/a	+20t/a
	废塑料膜		0	/	/	2t/a	0	2t/a	+2t/a
危险废物	废 UV 灯管		0.01t/a	/	/	0	0.01t/a	0	-0.01t/a
	废油墨桶		0	/	/	0.1t/a	0	0.1t/a	+0.1t/a
	废活性炭		0.4t/a	/	/	1.5t/a	0.4t/a	1.5t/a	+1.1t/a
	废催化剂		0	/	/	0.05t/a	0	0.05t/a	+0.05t/a
	废过滤棉		0	/	/	0.1t/a	0	0.1t/a	+0.1t/a
	废机油		0.02t/a	/	/	0.02t/a	0.02t/a	0.02t/a	0
	废机油桶		0.02t/a	/	/	0.02t/a	0.02t/a	0.02t/a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委 托 书

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我单位年产 300 万只塑料容器制品项目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今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

委 托 方：山东儒亿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4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 2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

我单位年产 300 万只塑料容器制品项目已达到受理条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文件要求，为认真履行企业职责，自愿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文信息（同时附删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及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报告），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山东儒亿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3 日

确认书

我公司委托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写的《年产 300 万只塑料容器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公司建设项目情况一致；我对提供给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山东儒亿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0 日

附件 4：备案证明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山东儒亿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人证照号码

项目代码 2412-370403-89-02-240970

项目名称 年产300万只塑料容器制品项目

建设地点 薛城区

项目
建设地点详细地址
基本情况

建设地点详细地址 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东侧

本项目位于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东侧，占地面积13130㎡，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5070㎡生产车间及1669㎡办公室等建筑物，项目新购置全自动中空吹塑机、全自动中空注塑机、热熔机、熔体流动测定仪、混料机等生产设备60余台套，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300万只塑料容器制品的生产规模。我公司承诺该项目信息真实，符合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存在重复备案，并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后，再行开工建设本项目。

建设规模和内容

总投资 120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5年至2025年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189****8091

承诺：

山东儒亿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备案时间：2024-12-2

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附件 5：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3MA3R84BP6E
名 称	山东儒亿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塑料薄膜制造；塑料桶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销售；防腐保温工程、环保工程施工；环保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 资 本	伍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9年12月17日
住 所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陶庄镇左村北环路南（枣庄市金兴水泥有限公司北侧）
登 记 机 关	
2022 年 06 月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d.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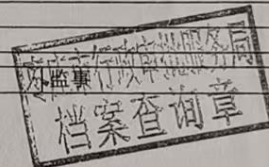
企业变更情况

企业名称: 山东儒亿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3MA3R84BP6E
注册号: 370403200097223

变更次:	1	变更事项(编码):	股东发起人
变更前内容:	股东(发起人)名称: [REDACTED] 证件类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REDACTED] 认缴出资额: 100, 认缴出资比例: 20, 认缴出资方式: 货币, 认缴出资时间: 2049-12-31; 股东(发起人)名称: [REDACTED] 证件类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REDACTED] 认缴出资额: 400, 认缴出资比例: 80, 认缴出资方式: 货币, 认缴出资时间: 2049-12-31;		
变更后内容:	股东(发起人)名称: [REDACTED] 证件类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REDACTED] 认缴出资额: [REDACTED], 认缴出资方式: 货币, 认缴出资时间: 2021-09-30; 股东(发起人)名称: [REDACTED] 证件类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REDACTED] 认缴出资额: 400, 认缴出资比例: 80, 认缴出资方式: 货币, 认缴出资时间: 2021-09-30;		
核准日期:	2022-01-25		

变更次:	1	变更事项(编码):	章程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日期:	2022-01-25		

变更次:	1	变更事项(编码):	监事
变更前内容:	姓名: [REDACTED] 证件类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职务: 执行董事兼经理, 证件号码: [REDACTED], 联系电话: ;, 姓名: [REDACTED] 证件类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职务: 监事, 证件号码: [REDACTED], 联系电话: ;,		
变更后内容:	姓名: [REDACTED] 证件类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职务: 监事, 证件号码: [REDACTED], 联系电话: ;, 姓名: [REDACTED] 证件类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职务: 董事, 证件号码: [REDACTED], 联系电话: ;, 姓名: [REDACTED] 证件类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职务: 监事长, 证件号码: [REDACTED], 联系电话: ;, 姓名: [REDACTED] 证件类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职务: 董事, 证件号码: [REDACTED], 联系电话: ;,		



姓名:	[REDACTED]
证件类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职务:	董事长兼总经理,
证件号码:	[REDACTED]
联系电话:	;;
姓名:	[REDACTED]
证件类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职务:	职工监事,
证件号码:	[REDACTED]
联系电话:	;;
姓名:	[REDACTED]
证件类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职务:	董事,
证件号码:	[REDACTED]
联系电话:	;;
姓名:	[REDACTED]
证件类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职务:	董事,
证件号码:	[REDACTED]
联系电话:	;;
核准日期:	2022-01-25

变更次:	1	变更事项(编码):	联络员
变更前内容:	姓名: [REDACTED] 定电话: [REDACTED], 移动电话: [REDACTED] 电子邮箱: [REDACTED], 身份证件类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REDACTED]		
变更后内容:	姓名: [REDACTED], 移动电话: [REDACTED] 电子邮箱: [REDACTED], 身份证件类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REDACTED]		
核准日期:	2022-01-25		

变更次:	1	变更事项(编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变更前内容:	姓名: [REDACTED] 证件类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职务: 执行董事兼经理, 证件号码: [REDACTED], 联系电话: ;; 姓名: [REDACTED] 证件类型: [REDACTED] 身份证, 职务: 监事, 证件号码: [REDACTED], 联系电话: ;;		
变更后内容:	姓名: [REDACTED] 证件类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职务: 董事, 证件号码: [REDACTED] 联系电话: ;; 姓名: [REDACTED] 证件类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职务: 董事, 证件号码: [REDACTED] 联系电话: ;; 姓名: [REDACTED] 证件类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职务: 董事, 证件号码: [REDACTED], 联系电话: ;; 姓名: [REDACTED] 证件类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职务: 监事长, 证件号码: [REDACTED] 联系电话: ;; 姓名: [REDACTED] 证件类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联系电话:			
姓名:			
证件类型:			份证,
职务:			
证件号:			
联系电话:			
姓名:			
证件类型:			份证,
职务:			
证件号:			
联系电话:			
姓名:			
证件类型:			份证,
职务:			
证件号:			
联系电话:			
核准日期:	2022-01-25		
变更次:	1	变更事项(编码):	名称
变更前内容:	山东儒亿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变更后内容:	山东儒亿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准日期:	2022-01-25		
变更次:	2	变更事项(编码):	产权证件编号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未办理		
核准日期:	2022-06-15		
变更次:	2	变更事项(编码):	产权证件名称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未办理		
核准日期:	2022-06-15		
变更次:	2	变更事项(编码):	产权权属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2		
核准日期:	2022-06-15		
变更次:	2	变更事项(编码):	章程(含修正案)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日期:	2022-06-15		
变更次:	2	变更事项(编码):	住所
变更前内容: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东仓工业园(山东万和通用机械有限公司院内)		
变更后内容: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左村北环路南(枣庄市金兴水泥有限公司北侧)		
核准日期:	2022-06-15		
变更次:		变更事项(编码):	所有权人身份证号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日期:			
变更次:		变更事项(编码):	所有权人联系方式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日期:			
变更次:	2	变更事项(编码):	所有权人姓名/名称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蒋恒宝		
核准日期:	2022-06-15		
变更次:	2	变更事项(编码):	房屋用途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3		
核准日期:	2022-06-15		

附件 6-1：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合同编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人：；

通讯地址：枣庄市光明大道 3699 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让人：山东儒亿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枣庄市薛城区常庄街道疏港路零碳产业园；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及土地供应政策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资源、埋藏物不属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 受让人对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在出让期限内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置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依法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价款的缴纳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 号，不动产单元号 。宗地总面积大写 平方米（小写 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大写 平方米（小写 平方米）。

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 薛城区陶庄镇左村、尚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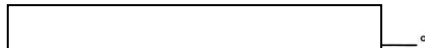
村境内。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为____/____；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图见附件1。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竖向界限以____/____为上界限，以____/____为下界限，高差为____/____米。出让宗地竖向界限见附件2。

出让宗地空间范围是以上述界址点所构成的垂直面和上、下界限高程平面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



第六条 出让人同意在2025年12月24日前将出

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出让人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本条第(二)项规定的土地条件：

(一)场地平整达到____；周围基础设施达到____；

(二)现状土地条件____宗地红线外五通（通路、通电、通讯、供水、排水），宗地红线内场地平整。____。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二类工业用地 50 年，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原划拨（承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出让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 元 (小写 元)。

第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定金为人民币大写
 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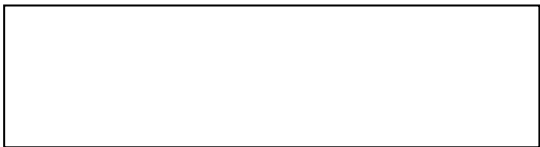
第十条 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一款第 (一) 项的规定
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一)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 一次性付清国有
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 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 / 期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
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分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 受让人在支付
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时, 同意按照
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
向出让人支付利息。

第十一条 受让人应在按本合同约定付清本宗地全部出
让价款后, 持本合同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申
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第三章 土地开发与利用

第十二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开发投资强度按本条第（一）项规定执行：

（一）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

。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总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出让价款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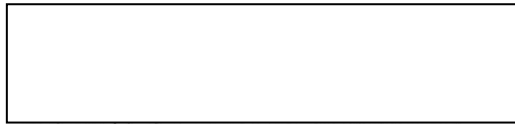
（二）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非工业项目建设，受让人承诺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开发投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大写万元（小写____万元）。

第十三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符合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见附件3）。其中：

主体建筑物性质工业建筑；

附属建筑物性质____；

建筑总面积____平方米；



建筑容积率不高于 / 不低于 1.00 ；

建筑限高不高于 50.00 不低于 / ；

建筑密度不高于 / % 不低于 40.00 % ；

绿化率不高于 15.00 % 不低于 / % ；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 一、用地规划条件：需严格按照枣自
资规行(薛)字〔2024〕23 号文件规划要求进行开发建设。二、
标准地出让：1、用地经发指标：固定资产投资 ≥ 280 万元/亩，
亩均税收 ≥ 20 万元/亩。2、单位能耗标准：单位产值能耗 ≤
1.4 吨标煤/万元。3、用地环保指标：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
控制区，颗粒物 ≤ 10mg/m³。

第十四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配套按本条
第 (一) 项规定执行：

(一) 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根据规划部
门确定的规划设计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用于企业内
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占地面积不超过受让宗地面积
的 7.00 %，即不超过 _____ 平方米，建筑面积不超过 _____ 平
方米。受让人同意不在受让宗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
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设施；

(二) 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住宅项目建设，根据规划建设
管理部门确定的规划建设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住宅建



设总套数不少于 1 套。其中，套型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以下住房套数不少于 1 套，住宅建设套型要求为 。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套型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以下住房面积占宗地开发建设总面积的比例不低于 %。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配套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等政府保障性住房，受让人同意建成后按本项下第 1 种方式履行：

1. 移交给政府；
2. 由政府回购；
3. 按政府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和销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4. 。

第十五条 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同步修建下列工程配套项目，并在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政府：

第十六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 2026 年 12 月 24 日 之前开工，在 2028 年 12 月 23 日 之前竣工。

受让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 30 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经出让人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用气、污水及其他设施与宗地外主管线、用电变电站

接口和引入工程，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受让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但由此影响受让宗地使用功能的，政府或公用事业营建主体应当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八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容积率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在出让期限内，需要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办理：

（一）由出让人有偿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依法办理改变土地用途批准手续，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由受让人按照批准改变时新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与原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的差额补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在使用期限内，政府保留对本合同项下宗地的规划调整权，原规划如有修改，该宗地已有的建筑物不受影响，但在使用期限内该宗地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改建、翻建、重建，或者期限届满申请续期时，必须按届时有效的规划执行。



第二十条 对受让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出让人不得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价值和剩余年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评估市场价格及经评估认定的直接损失给予土地使用者补偿。

第四章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一条 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首次转让的,应当符合本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一)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已形成工业用地或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第二十二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及抵押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第二十三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全部或部分转让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国有建



设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受让人承担。

第二十四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抵押的，转让、抵押双方应持本合同和相应的转让、抵押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五章 期限届满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出让人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

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自动续期。

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办理出让、租赁等有偿用地手续，重新签订出让、租赁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租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

第二十六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申请续期，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未获批准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



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出让人和土地使用者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按本条第（一）项约定履行：

（一）由出让人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残余价值，给予土地使用者相应补偿；

（二）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十七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没有申请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土地使用者应当保持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不得人为破坏。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失去正常使用功能的，出让人可要求土地使用者移动或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八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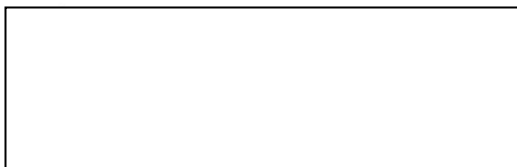
造成的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二十九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7 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信函、电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及证明。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 1.00 %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 60 日，经出让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一条 受让人因自身原因终止该项目投资建设，向出让人提出终止履行本合同并请求退还土地的，出让人报经原批准土地出让方案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分别按以下约定，退还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不予补偿，出让人还可要求受让人清除已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但出让人愿意继续利用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给予受让人一定补偿：

（一）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届满一年前不少于 60 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在扣除定金后退还受让人已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超过一年但未满二年，并在届满二年前不少于 60 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应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并按照规定征收土地闲置费后，将剩余的已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退还受让人。

第三十二条 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三十三条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1.00 % 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



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1.00 %的违约金。

第三十四条 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投资强度和开发投资总额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投资总额和投资强度指标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可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最低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最低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高于本合同约定最高标准的，出让人有权收回高于约定的最高标准的面积部分，有权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

第三十六条 工业建设项目的绿化率、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例、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等任何一项指标超过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受让人应当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宗地出让价款 1.00 %的违约金，

并自行拆除相应的绿化和建筑设施。

第三十七条 受让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出让土地。由于出让人未按时提供出让土地而致使受让人本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每延期一日，出让人应当按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 1.00 ‰向受让人给付违约金，土地使用年期自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出让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 60 日，经受让人催交后仍不能交付土地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已经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其余部分，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出让人未能按期交付土地或交付的土地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土地条件或单方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受让人有权要求出让人按照规定的条件履行义务，并且赔偿延误履行而给受让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土地使用年期自达到约定的土地条件之日起算。

第八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四十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二）项约定的方式解决：

（一）提交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枣庄市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保证本合同中所填写的姓名、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代理人等内容的真实有效，一方的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及时告知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和附件共贰拾壹页整，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的价款、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出让人贰份，受让人

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补充条款

1. 动工开发：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后，需挖深基坑的项目，基坑开挖完毕；使用桩基的项目，打入所有基础桩；其他项目，地基施工完成三分之一。 2. 建设总面积不包含地下建筑面积。 3 按照文物保护有关政策做好文物保护工作。建设单位在施工建设过程中如发现文物，应立即停止施工，依法做好文物保护，并及时报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 4. 如果受让人未按期缴纳出让金，则交地时间延期至受让人支付全部出让金和违约金后 30 天内。

出让人（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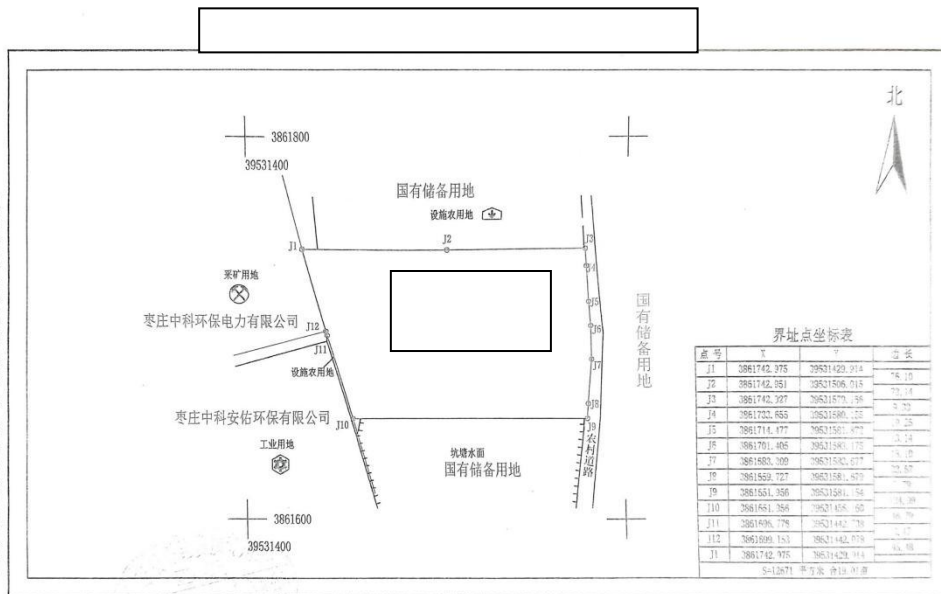
受让人（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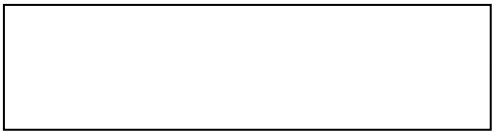
山东正衡土地房地产评估勘测有限公司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中央子午线117度.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
2017年版图式.
2024年9月制图

1:2000

测量员 王 康
绘图员 王 康
检查员 王 康



附件 1

出让宗地平面界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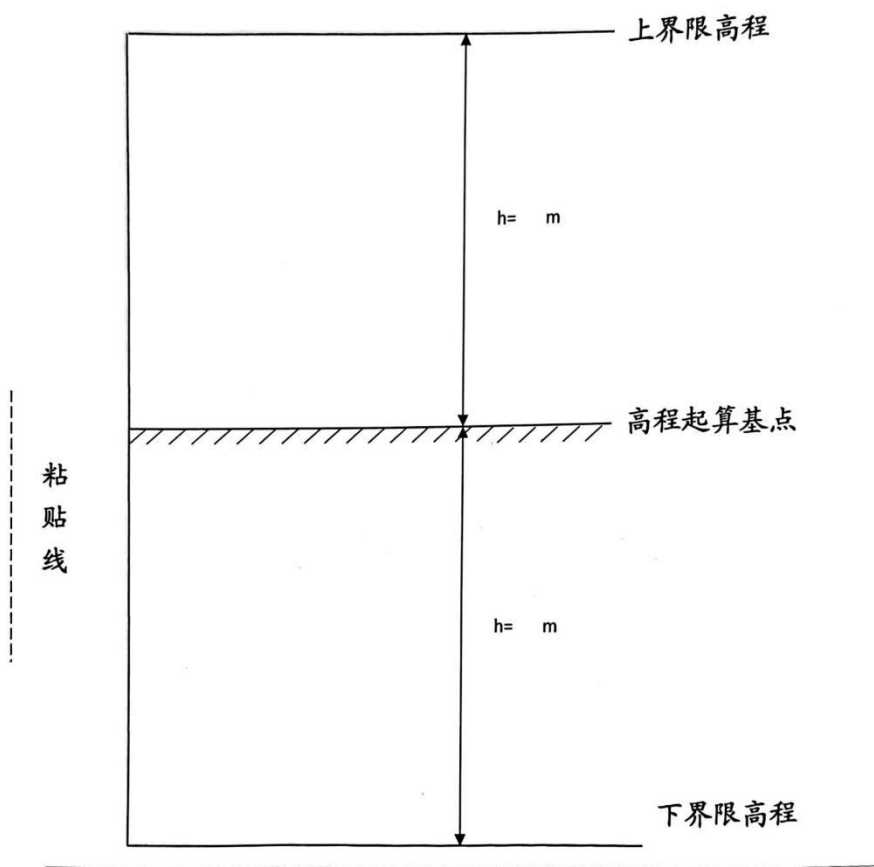


界址图
粘贴线

比例尺：1: _____

附件 2

出让宗地竖向界限



采用的高程系： _____

比例尺： 1: _____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枣庄市工业用地

规划条件通知书

项目名称				
依据	经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第 30 次建设项目规划技术审查例会研究，依据《薛城区陶庄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TZ-A-01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出具本规划条件。			
用地位置	东	规划道路	西	工业用地
	南	工业用地	北	工业用地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建设总用地	规划建设用地	城镇道路用地	城镇绿化用地
				——
用地性质	二类工业用地（100102）		兼容性	——
规划设计 要求	使用强度	建筑系数		容积率
		> 40%（特殊生产工艺按 审定规划方案确定）		> 1.0（特殊生产工艺按审 定规划方案确定）
	建筑规模	总建筑面积以审定的规划设计方案为准。		
	建筑高度	≤ 50 米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	不大于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的 7%。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	不大于地上总建筑面积的 15%。	
	绿地率	不大于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的 15%。	
	建筑退让距离	1、东侧规划道路红线宽度 10 米，建筑退让道路红线不小于 5 米。 2、退让用地边界不小于 5 米，且应满足消防间距及消防车道、安全防护、环保邻避等相关要求。	
	建筑间距	建筑间距应满足国家相关规范中关于交通通行及消防安全间距要求，并符合《枣庄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交通出入口方位	主入口 — —	次入口 — —
建筑设计要求	建筑的体量、高度、材料、色彩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采用明快色调。		
配套设施要求	落实各项市政配套措施，满足给排水、电力、燃气、热力、通信等各项市政设施要求。		
市政要求	项目建设要满足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片区内各种管线采用地下敷设方式，力求线型顺直、短捷，减少交叉，根据建设规模及工艺需要优先考虑地下综合管沟建设。		
其他要求	满足消防、人防、环保、防灾、防洪、防震、文物保护等其他规范要求。		
遵守事项： 1、本规划条件适用范围详见附图，土地出让范围应与本规划条件附图范围一致。因土地储备条件制约确需分期出让的，土地出让整体范围应与本规划条件附图范围一致。 2、本通知书所列的规划条件是设计方案的审批依据，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符合资格及业务范围的设计单位进行工程规划设计，设计内容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及本通知书要求。 3、本工程涉及消防、人防、环保、防灾、防洪、防震、文物保护等问题时，应征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4、本通知书附图 1 份，图文一体方为有效文件，有效期十二个月（从发文之日算起）。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 9 月 19 日			

附件 3

_____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

附件 6-2：建设项目初审意见表

建 设 项 目 初 审 意 见 表

项 目 名 称	年产 300 万只塑料容器制 品 项目	建 设 地 点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 镇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 公司东侧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项目基 本情况	山东儒亿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塑料容器制品项目位于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东侧，占地面积 1313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5070m²生产车间及 1669m²办公室等建构物，项目新购置全自动中空吹塑机、全自动中空注塑机、热熔机、熔体流动测定仪、混料机等生产设备 60 余台套，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300 万只塑料容器制品的生产规模。		
项目是否位于工业 园区或工业集聚区	是	工业园区是否通 过规划环评审查	是
是否是 工业用地	是	项目是否符合 镇街总体规划	是
所在园 区意见	 (公章) 2025 年 1 月 17 日		
所在 分局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3

证 明

山东儒亿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塑料容器制品项目位于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东侧，位于薛城区陶庄煤炭深加工循环经济产业区。该项目属于“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符合薛城区陶庄煤炭深加工循环经济产业区的产业定位，同意该项目入驻薛城区陶庄煤炭深加工循环经济产业区。

薛城区陶庄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7：资产收购合同

资产收购合同新

第一条合同双方

(1) 买方：（以下简称“甲方”） 山东儒亿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2) 卖方：（以下简称“乙方”） 枣庄聚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第二条收购资产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由甲方向乙方收购乙方所属所有资产，包括该现有租赁房屋、机器、配电设备和各项公司资质（政府及第三方认证机构认可）等。

上述资产的具体名称、数量、面积、性能、原值等详细情况见本合同附件《资产清单》。

第三条收购价格

收购资产的价款（以下简称价款）最终以有专业资质的机构评估结果底价。双方确定价格为

第四条收购价款的支付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所确定的收购价款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付款时间为2020年17月30日前。

第五条乙方承诺：

乙方特作下列声明、保证和承诺并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1、移交给甲方的全部资产无权利瑕疵，没有抵押给他人，也不会被第三方追索。

2、本合同签订后不再与其他第三方就此转让内容订立协议。

3、乙方移交给甲方的全部资产的数量、性能等应与第二条规定的附件《资产清单》完全一致。

4、乙方有权将转让给甲方，并已得到 股东会 的同意。

5、乙方向甲方转让本合同所确定的资产，并不与乙方的 或其他应
负义务发生冲突；转让行为不违反国家和省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法令、决
定和通告。

6、乙方已向甲方充分、全面地提供了与本合同确定所收购资产转让相关的
所有文件、帐册及其他材料，并且这些文件、材料、财务帐目已真实地、客观地
反映了相关日期截止时的状况。

7、乙方将上述的厂房租赁使用权、各项公司资质、配电器归属转让或申办
至甲方名下已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8、若发生任何第三方通过 诉讼或其他途径向甲方主张上述资产权属情
况时，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六条 甲方承诺：

甲方特作下列声明、保证和承诺并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1、甲方有权收购乙方转让的，甲方的上述收购行为已获得公司股东会的同
意。

2、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收购款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此款项被有关部门收缴、
追索等法律风险。

第七条 移交

甲、乙双方确认在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日期支付收购款后当日，甲乙双方即开
始办理移交手续，进行现场实物清点交接，并签署移交文件。乙方应配合甲方稳
定员工队伍，确保营业能继续正常开展。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如果有第三方对移交给甲方的全部或部分资产主张权利，或者经试用，移交
给甲方资产的性能、数量等与附件《资产清单》不一致，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
还被主张资产部分的价款或者全部资产的价款，同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
切损失，并支付退还价款的%违约金。

第九条 免责条件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
素，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的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
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
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

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 机关出具，按其对外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条其他

1、甲乙双方确认在本合同签订后，由乙方在合理的期间内负责办妥将的厂房租赁使用权、各项公司资质、配电器归属变更至或申办至甲方名下，需由甲方提供的材料，甲方应予配合。在此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除甲乙双方在合同或其他书面文件中约定的以外，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的履行事宜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三条附则

本合同在签订。

本合同附件《资产清单》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份，合同双方各执份。

甲方：山东德仁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李庄复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2022年11月17日

山东儒亿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会决议

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规定, 2020 年 12 月 17 日, 山东儒亿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召开全体股东会会议, 会议由公司法人召开并主持, 经全体股东研究决定, 通过以下决议:

公司全体股东同意公司收购枣庄泉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所属全部资产 (除后院山土地使用权外)。

以上决议符合章程规定, 合法有效。

全体股东签字:



[Redacted signature area]

2020 年 12 月 17 日

枣庄泉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股东会决议

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规定, 2020 年 6 月 17 日, 枣庄泉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召开全体股东会会议, 会议由公司法人召开并主持, 经全体股东研究决定, 通过以下决议:

公司全体股东同意公司所属资产(除后院山土地使用权外)由山东儒亿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收购。

以上决议符合章程规定, 合法有效。

全体股东签字:



附件8：现有项目批复及验收意见

薛城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薛环审字〔2014〕B-20



关于枣庄泉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0 万只/年 高韧性塑料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枣庄泉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枣庄泉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0 万只/年高韧性塑料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枣庄泉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0 万只/年高韧性塑料桶生产项目位于枣庄市薛城区山东万合通用机械有限公司租赁的厂房内。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总占地面积为 860 m²，规模为 25L 方形高韧性塑料桶 30 万只/年，200L 双环闭口高韧性塑料桶 20 万只/年。工艺流程为：外购聚乙烯→拆包→破碎→热熔机→吹塑注塑→脱模修边→检验→组装→入库。

根据环评报告结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保角度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开展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运营中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以下要求：

1、禁止擅自改变原材料及生产工艺。

2、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旱厕，水肥农用，不得外排。

3、严禁新建、使用燃煤锅炉、工业炉窑。通过在厂房顶部安装排气扇等措施，热熔、吹塑等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切割破碎机产生的粉尘，须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2中新建企业大气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加强管理，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减振、消声、隔声设备等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生活垃圾收集后集中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物资回收公司；下脚料及残次品经切割破碎机破碎后全部回收利用，不得外排。

6、制定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三、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复后，发生下列内容变更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评文件。1、投资主体发生变更的；2、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3、污染物排放量明显增加，或涉及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或危险废物排放的；4、环境风险隐患较大的；5、其他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若项目在建设、运行中产生不符合批复文件的情况时，应做环境影响后评价，并报我局备案，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运行3个月内按规定的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五、薛城区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主题词：环保 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 批复

抄送：薛城区环境监察大队、北京中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薛城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7月14日

打印8份

枣庄泉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0万只/年高韧性塑料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6月16日，枣庄泉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按照《枣庄泉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50万只/年高韧性塑料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在本公司组织召开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听取建设单位和检测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及验收检测情况的汇报，查看了项目建设生产现场，查阅相关资料，经验收工作组讨论一致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枣庄泉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50万只/年高韧性塑料桶生产项目位于枣庄市薛城区山东万合通用机械有限公司租赁的厂房内。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实际总占地面积1000m²，主要设有两条高韧性塑料桶生产线。本项目员工16人，年运营时间为300天，实行3班制，每班8小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枣庄泉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2014年06月委托北京中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照国家有关环评技术规范要求，北京中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07月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于2014年07月14日通过枣庄市薛城区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关于枣庄泉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50万只/年高韧性塑料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薛环审字[2014]B-20）。本项目于2018年7月份开工，2019年3月竣工，并于2019年4月份开始调试试生产，项目尚未申请排污许可证。

3、投资情况

项目概算总投资80万元，环保投资0万元；实际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12万元，占总投资的2.4%。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是枣庄泉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0 万只/年高韧性塑料桶生产项目已经建设完成的项目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及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等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见下表：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投资额及环保投资	总投资 80 万元，环保投资 0 元。	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2 元。
建设地点	山东万合通用机械有限公司南侧公司内部靠南的厂房	距离环评中所租厂房一路之隔的同样是山东万合通用机械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所在地距环评位置东北约 160m。
生产设备	热熔机 1 台，成型机 2 台，破碎机 1 台	热熔成型机 2 台，破碎机 2 台
废气处理设施	无组织排放	吹塑、成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有 UV 光氧设备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外排
固废处理	无废 UV 灯管的产生	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山东聚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有关规定，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山东万合通用机械有限公司旱厕处理，并定期外运堆肥，不外排；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下脚料、桶盖和桶体残次品在切割破碎机中切割破碎以及混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高密度聚乙烯在热熔机中热、自动中空成型机吹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 UV 光氧设备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集气罩未收集废气，采取车间强制通风等措施。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压级在 70~85dB（A）

之间。合理安排了设备的安放位置，采用柔性连接、基础使用隔振垫；设备安装时采取加装防震垫、产噪大的设备加设消声器；加强对进出厂区车辆的交通管理来控制噪声，禁止车辆鸣笛，限制车速；加强厂区周边绿化，隔声降噪，厂房隔声之后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是高密度聚乙烯废包装袋、脱模修边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塑料桶桶体脱模干燥后检验过程中产生的塑料桶体次品以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后集中处理；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物资回收公司；不合格的塑料桶、下脚料、不合格的桶盖经切割破碎机破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UV 光氧设备产生的废 UV 灯管委托山东聚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的风险主要有火灾和机械伤害等。加强设备的检修维护来避免火灾的发生；生产过程中确保机械及生产线的安全，采用安全装置和防护装置，避免设备可能产生的意外不安全，制定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以避免机械伤害的发生。

项目切实落实以上措施，可使企业具备较强的事故处置能力，项目可以在设计年限内平稳安全地运行，项目环境风险水平较低。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

1、验收检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验收检测期间，枣庄泉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0 万只/年高韧性塑料桶生产项目工况较稳定，该项目在现场检测期间工况负荷在 75.6%以上，符合验收检测对工况的要求。因此本次检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检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山东万合通用机械有限公司旱厕处理，并定期外运堆肥，不外排；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3、废气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37\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2.35\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和未甲烷总烃的厂界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由检测结果可知，生产工序废气经 UV 光氧设备处理后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6\text{kg}/\text{h}$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3) 表 2 (第四时段)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4.4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7\text{kg}/\text{h}$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废气处理设施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79.5%。

4、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的噪声检测结果：昼间厂界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在 $57.4\sim 59.2\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厂界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在 $45.2\sim 48.9\text{dB}(\text{A})$ 之间，厂界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5、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是高密度聚乙烯废包装袋、脱模修边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塑料桶桶体脱模干燥后检验过程中产生的塑料桶体次品以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后集中处理；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物资回收公司；不合格的塑料桶、下脚料、不合格的桶盖经切割破碎机破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UV 光氧设备产生的废 UV 灯管委托山东聚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检测数据核算，项目颗粒物排放量 $0.04\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14\text{t}/\text{a}$ 。

五、环境管理情况

该项目的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且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的“三同时”的要求，本项目在建设期间和试生

产阶段未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已建立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验收监测期间，对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治理设施进行了调查，并对其运行记录进行了查阅。检查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六、验收结论

枣庄泉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0 万只/年高韧性塑料桶生产项目环保手续齐全，环境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加强管理，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记录，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外排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 2、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委托有相应监测能力的单位开展定期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 3、进一步完善生产装置、污染治理设施、排气筒及事故水导排系统、验收监测等现场照片，补充应急预案备案证明，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 4、按要求将完善后的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一起进行公示。
- 5、公示结束后应及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上传项目验收相关信息。

2019 年 6 月 16 日

7、验收人员信息

枣庄泉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0 万只/年高韧性塑料桶生产项目

环保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称/职务	电 话	身份证号码	签 字	备 注
	枣庄泉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山东分公司					专 家
	枣庄市市中区环境监测站					
	枣庄市环境监测站					
	山东悦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枣环薛审字（2020）B-15

关于枣庄泉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只高韧性塑料桶生产线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枣庄泉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枣庄泉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高韧性塑料桶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薛城区陶庄镇东仓工业园（山东万和通用机械有限公司院内），该公司于 2014 年建设 50 万只/年高韧性塑料桶生产项目（薛环审字[2014]B-20），并于 2019 年 6 月完成自主竣工验收。现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新增 2 条注塑生产线、仓库、办公楼及辅助生产设施等，建设规模为年产高韧性塑料桶 100 万只。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的生产规模为年产高韧性塑料桶 150

万只。工艺流程：高密度聚乙烯颗粒→上料→注塑成型→脱模修边→检验→方形塑料桶盖组装→入库。

项目在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在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保角度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开展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以下要求：

1、严格按照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措施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注塑成型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引风机引至 UV 光催化氧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有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中表 A.1 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实施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生产设备产生的生产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采用防噪、降噪、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及厂房隔音处理等有效措施后，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全部合理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灯管、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等危废，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存储，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落实报告中的各项环境监测计划及环境管理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全厂总量指标控制在：
VOCs: 0.057t/a 以内。

6、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相关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针对项目建设的不同阶段，制定完整、细致的环境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方案，明确参与方式、时间节点等具体要求。建立与周边公众良好互动和定期沟通的机制与平台，畅通日常交流渠道，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7、本项目运营期内执行的环境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如发生

变化，应按新标准执行。

8、本项目如还须依法办理其他批准或备案手续，在法定的各项手续办理齐全后，方能开工建设。

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报批重新审核。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则本文件自动作废。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完成后按规定的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薛城区环境监察大队、陶庄镇政府负责该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2020年11月4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
(薛城)

主题词：环保 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 批复

抄 送：薛城区环境监察大队、陶庄镇政府、北京华夏国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 2020年11月4日 打印6份

山东儒亿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只高韧性塑料桶生产

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6 月 27 日,山东儒亿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儒亿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只高韧性塑料桶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儒亿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高韧性塑料桶生产线扩建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东仓村东(山东万合通用机械有限公司院内)。项目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E117°26'5", 北纬 N34°83'1"。项目总占地面积 4000 m², 总建筑面积约 1320 m²。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 年 7 月,山东儒亿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枣庄泉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0 万只/年高韧性塑料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4 年 7 月 14 日,原枣庄市薛城区环境保护局以薛环审字【2014】B-20 号文予以批复。

2019 年 6 月,山东儒亿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悦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枣庄泉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0 万只/年高韧性塑料桶生产项目”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悦铭检字(2019)HJ 第 014-1 号),并于 2019 年 6 月 16 日取得了专家验收意见及专家签字。

2020 年 9 月,山东儒亿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华夏国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枣庄泉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高韧性塑料桶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 年 11 月 4 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以枣环薛审字【2020】B-15 号文予以批复。

2021 年 1 月,山东儒亿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中成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山东儒亿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高韧性塑料桶生产线扩建项目”开展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工作。

2021年5月，山东中成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委派技术人员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编制了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2021年6月8日~9日，山东中成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入项目现场开展了验收监测，并于2021年6月12日出具了本项目验收检测报告“中成（检）字2021年第0216号”。

在此基础上，山东儒亿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的要求，编制完成山东儒亿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只高韧性塑料桶生产线扩建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40%，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治理及车间防护等。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山东儒亿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只高韧性塑料桶生产线扩建项目实际建成的内容，验收范围包括项目废气、厂界噪声检测和废水、固体废物情况调查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切割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

（1）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注塑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在注塑成型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挥发性有机物经引风机引至UV光催化氧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以有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注塑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与现有工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设施。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包括注塑成型未收集的 VOCs 和切割粉尘。项目通过生产车间设置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等设施处理后以无组织排放。

2、废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经屋面引入厂区现有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全自动中空注塑机、空气压缩机及切割机设备等。噪声强度一般在 75~85dB(A)。通过合理布局，采用防噪、降噪、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及厂房隔音处理等措施后，厂界外噪声有很大程度的减弱，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灯管和废活性炭；设备维修和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和生活垃圾。

项目生产过程中包装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

边角料、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经切割后回用于生产；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灯管和废活性炭；设备维修和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生活垃圾箱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监测结论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位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厂界无组织 VOCs 最大浓度值为 0.86mg/m³。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在验收监测期间：有机废气排放口有组织 VOCs 最大浓度值为 1.52mg/m³，项目有组织 VOCs 排放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有机废气效率在 21.8-56.8%之间。。

经核算，本项目 VOCs 年排放量为 0.028t/a，满足本项目 VOCs 总量控制要求（枣环薛审字【2020】B-15 号，0.057t/a）。

2、噪声监测结论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在 55.0-59.3dB（A）之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在 47.6-49.6dB（A）之间，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五、环境管理情况

通过对山东儒亿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只高韧性塑料桶生产线扩建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基本按照《山东儒亿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只高韧性塑料桶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有关要求和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加强了废水、废气、固废的管理；主要噪声源采取了隔音、消音、减震等污染防治措施，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验收检测期间，对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治理设施进行了检查，并对其运行记录进行了查阅。检查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六、验收结论

1. 该项目主体工程以及配套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已基本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枣阳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以枣环薛审字【2020】B-15 号批复要求建成，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 由山东中成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验收检测报告中的监测结果表明，所监测的各项污染指标均实现了达标排放；

3.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4.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5. 本项目已申报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70403313001215E001Y，有效期自 2020 年 6 月 17 日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

6. 项目不属于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

7. 该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情况；

8. 该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9. 该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事项。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该项目基本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完善环保设施标识，建立运行档案，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自行监测方案，落实监测计划，按时公布监测信息。

3、按要求完善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一起公示。

4、公示结束后应及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上传项目相关信息。

八、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见附件：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

2021年6月27日

山东儒亿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高韧性塑料桶生产线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序号	类别	姓名	单位	手机号码	职务/职称	签名
1	建设单位		山东儒亿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2	技术专家		山东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3			枣庄市市中区环境监测站		高工	
4			枣庄市薛城区环境监测站		高工	
5	监测单位		山东中成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附件 9

承诺书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

我公司年产 300 万只塑料容器制品项目建成后运营期预计会产生危废如下：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废油墨桶、废机油、废机油桶，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环评中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然后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山东儒亿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3 日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枣环函字〔2023〕19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薛城区陶庄煤炭深加工循环经济产业区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薛城区陶庄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送的审查申请及《薛城区陶庄煤炭深加工循环经济产业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收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023年3月29日，我局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10人审查小组，对《薛城区陶庄煤炭深加工循环经济产业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形成了审查意见，现印发给你们。

附件：薛城区陶庄煤炭深加工循环经济产业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及审查小组名单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薛城区人民政府、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薛城区发展和改革局、薛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山东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5日印发

附件：

《薛城区陶庄煤炭深加工循环经济产业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

2023年3月29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以视频会议形式组织召开了《薛城区陶庄煤炭深加工循环经济产业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后简称“报告书”）审查会。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薛城区发展和改革局、薛城区规划中心、薛城区陶庄镇人民政府、报告书编制单位—山东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科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以及特邀专家参加了会议。会议期间，由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薛城区发展和改革局、薛城区规划中心和特邀的5名专家共10人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负责报告书的审查工作。

会议期间，与会专家和代表观看了薛城区陶庄煤炭深加工循环经济产业区（后简称“园区”）环境概况与开发现状、环保基础设施、部分重点企业情况的影像资料，听取了陶庄镇政府关于园区概况的介绍，以及报告书编制单位对“报告书”主要内容的详细汇报，经认真讨论、评议，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园区规划概述及开发现状

（一）规划内容概述

园区位于枣庄市薛城区北部陶庄镇境内，距离枣庄市新城约 13km 处的陶庄镇刘胡庄附近。2012 年 2 月 2 日，薛城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薛城区陶庄煤炭深加工循环经济产业区（薛政字〔2012〕31 号），规划四至：东侧边界至店韩路；南侧边界东、西部至陶庄镇北外环路，中部至镇驻地北侧；西侧边界至凯乐大道；北部边界至大红山，园区规划总面积约 2.5km²，功能定位是：充分利用当地的煤炭及其它矿产资源优势，大力发展煤化工下游产业链条，利用新型技术，以精细化工、专用化学品为发展重点，以发展循环经济为主要目标，建设以煤化工新材料、新能源、新医药为核心产业布局、多种精细化工产品系列并重的一流现代化煤炭深加工产业基地。产业发展目标：以煤化工初级气化产品为原料，以乙醇、乙二醇为源头，向下拉伸产业链条，生产乙腈、盐酸乙腈、乙二胺、TAED 等中高端产品，配套生产医药用高纯化学品，进一步发展医药中间体等产品。焦化产业链重点以煤焦油为基础，发展精深加工产品。

2012 年 5 月 20 日获得《关于薛城区陶庄煤炭深加工循环经济产业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薛环审字〔2012〕3 号）。

（二）跟踪评价范围及年限

本次跟踪评价以 2021 年为基准年，2012 年至 2021 年为跟踪评价年限。针对原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跟踪性分析，与原环境影响评价时的面积、范围一致。

（三）规划开发现状

截止 2021 年底，已开发面积为 1.298 平方公里，占工业园

规划总面积的 51.94%，其中现状工业用地占规划工业用地面积的 36.286%。产业区企业中共有 16 家，主要形成建材、固废综合利用、仓储物流、煤炭洗选、污水处理等产业类型。

（四）公用工程

1. 给排水：产业区供水厂为枣庄市陶庄镇供水有限公司。

产业区现状排水系统即是按照原规划的雨污分流制。目前产业区大型企业内部已执行了雨污分流制，区内村庄未实行雨污分流。

产业区污水排入枣庄北控陶庄水务有限公司，经处理后排入部分企业中水回用及蟠龙河河道生态补水。产业区现有工业企业废水入网率达到了 100%。

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项目中水回用量约为 $2000\text{m}^3/\text{d}$ （年回用量约为 $80\text{万 m}^3/\text{a}$ ），中水来源为陶庄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

2. 供热：集中热源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项目，日处理生活垃圾能力达 1800 吨/日，供热规模为 $26 \times 104\text{GJ/a}$ 。产业区内企业年用蒸汽规模为 12.25t/h ，满足产业区内用热需求。

3. 固体废物：产业区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至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发电处理。一般固废均得到综合利用或处置，危险废物交由具备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由现状评价结果可以看出，特征污染物在各

点位均能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

通过本次监测数据与原环评监测数据的对比结果可知：TSP 减少、硫化氢、氨、非甲烷总烃变化不明显。

2. 地表水环境：本次跟踪评价监测，蟠龙河评价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

与原环评现状监测结果相比，蟠龙河水质指标明显改善。

底泥：监测因子均可满足《底泥重金属污染状况评价技术指南》（DB37/T 4471-2021）附录 A 筛选值标准。

3. 地下水环境：本次跟踪评价监测，地下水水质不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的要求。本区地下水超标因子为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浊度等。

与原环评现状监测结果相比，地下水主要水质指标变化不大。

4. 声环境：本次跟踪评价监测，监测点昼间、夜间现状监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3 类标准要求。

与原环评现状监测结果相比，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比原环评监测结果有了不同程度的升高，但幅度不大，未对居民正常生活产生较大影响。

5. 土壤环境：本次跟踪评价监测，土壤各监测点位的各项监测因子的监测数据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 pH7.5 的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六）环境管理

所有入园企业均已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执行率和验收率均为 100%。需办理排污许可申请制度的企业为 9 家，均已申领排污许可证。

二、审查小组意见

（一）《报告书》总体审议意见

《报告书》对比分析了原规划基本情况与开发现状，对相关污染源、基础设施、环境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调查，通过收集资料和现状监测对比分析了园区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分析了与有关上位规划及“三线一单”等的符合性，开展了碳排放评价工作，进行了碳排放调查、预测和碳减排潜力分析等，指出了园区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和制约因素，提出了园区发展建议、环境保护对策等。

《报告书》指导思想、工作目的明确，评价技术路线、评价方法总体合理，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二）报告书主要修改、补充意见

1. 完善园区规划与陶庄镇“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符合性分析，规范与《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总体规划（2016-2030）》符合性分析，相应校核空间管控内容，分地块说明控制条件。

2. 核实敏感保护目标。规范园区土地利用现状图，完善土地利用现状与陶庄镇“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城镇总体规划符

合性分析，明确不符合上述规划的企业清单。明确原环评是否设置行业准入控制级别表，细化准入控制条件，明确不符合企业情况。针对不符合用地规划以及产业定位、准入条件或现行环境管理要求的企业，结合园区产业定位发生重大变更、企业历史沿革、用地手续办理、环境影响情况、环境管理要求等提出合理、妥善的解决方案。

3. 核实污水厂执行标准、污水管网图，明确排污口、排水去向较环评阶段是否发生变化，结合水环境保护要求，分析合理性。补充园区水平衡分析，核实中水回用情况、明确回用率，补充中水全盐量调查。补充后续开发资源能源消耗预测，结合给水厂、污水厂、热源厂服务范围，细化其承载力分析内容。规范污水厂、热源厂在线监测结果表征，补充自行监测结果。核实供水管网、补充雨污管网建设情况图。

4. 规范规划目标、开发强度执行情况分析。核实入区企业环评、竣工环保验收、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和执行率。补充园区废水、废气特征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危废种类产生情况调查，明确较环评阶段预测量、审查意见允许排放量变化情况。以在线监测数据、近期监督监测数据和企业自行监测数据完善重点污染源达标评价。核实园区环保纠纷、信访、环保督察情况调查。补充调查是否存在关停、搬迁企业以及是否存在遗留环境问题，明确后续方案。

5. 完善与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明确最新要求，细化与各环境要素所处分区管控要求符合

性分析。完善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范环境容量分析，合理确定总量管控要求。

6. 核实入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调查，细化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调查。完善审查意见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执行情况调查。完善园区可能涉及的风险物质、风险环节调查以及园区级环境风险防控、环境风险管理、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应急预案编制、区域联动等情况调查，细化存在问题分析，提出措施建议。

7. 细化各环境要素布点原则、明确跟踪点设置情况，规范监测布点图。补充环境空气重金属等的检测方法，核实氟化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补充地表水例行监测数据及变化趋势分析，核实全盐量执行标准，完善跟踪点水质变化趋势分析，核实氟化物等监测结果。核实土壤柱状样布点与监测情况。补充空气、土壤二噁英监测结果。

8. 细化水环境保护目标调查（特别是水源地情况），完善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条件及地下水开发利用情况调查，说明不同含水层之间的水力联系，说明未搬迁村庄水源情况，收集区域地下水历史监测资料，细化地下水变化趋势分析，校核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监测结果，细化盐类指标普遍升高的原因调查。完善地下水保护方案。合理确定监控井。

9. 说明区内重点企业碳排放年度核算报告编制情况，完善碳排放预测及目标可达性分析。

10. 综合园区规划执行情况、基础设施建设情况、污染源达

标情况、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及存在问题分析等内容，客观分析园区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细化存在的环境问题分析，结合最新环境管理要求，完善规划优化实施建议。

11. 完善园区环境管理机制体制、环境管理制度制定与实施、跟踪监测计划及报告公开等的执行情况调查；完善跟踪监测计划。

12. 完善编制依据、附图附件；专题分析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三）园区规划实施与后续发展建议

1. 园区发展过程中，主导产业定位已发生重大变化，建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对园区规划适时进行修编并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2. 严格执行法定上位规划，加强园区空间管制，依法依规开发建设。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按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筛选入区项目，合理布局新入区企业。对不符合上位规划用地性质的地块，建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协调解决。

3. 加快推进区内污水管网建设及雨污合流管网清零、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等工作。加快园区供热管网建设，位于供热范围内的工业企业，除生产工艺有特殊要求外，在具备集中供热条件时，应优先采用集中供热。落实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强化工业企业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及处置等环节的管理。

4. 制定园区污染物减排方案并认真落实，对涉及新增污染

物排放的入区项目，依法依规落实污染物替代要求。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引导企业不断改进高耗能工艺，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

5. 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并完善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强化企业—园区—政府环境管理联动，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督促指导入区企业制定相应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加强园区及相关企业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救援队伍及监测能力建设。对园区内停产或破产污染企业，实施风险排查，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对环境产生直接或次生环境污染。

6.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跟踪监测计划，编制年度监测报告并向社会公开，供入区建设项目共享环境监测成果。

附件：《薛城区陶庄煤炭深加工循环经济产业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审查小组

2023年3月29日

附件：

**《薛城区陶庄煤炭深加工循环经济产业区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山东省济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研究员
	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研究员
	济南大学	教授
	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评审服务中心	研究员
	山东省分析测试中心	研究员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总量办主任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土空间规划科科长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	调研室主任
	薛城区发改局	能源管理和经济运行调解室负责人
	薛城区规划中心	技术人员

附件 11



测试报告

No. CANML2008731401

日期: 2020年06月12日 第1页,共5页

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溪工业区

以下测试之样品是由申请者所提供及确认: 请参见备注

SGS工作编号: GZIN2006025864PC - GZ
生产厂家: 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别: 溶剂油墨: 网印油墨
样品接收日期: 2020年06月04日
测试周期: 2020年06月04日 - 2020年06月10日
测试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测试
测试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概要:

测试要求	结论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陈江梨

Allie Chen 陈江梨
批准签署人

扫码查看在线报告



CANML2008731401



SGS-CSTC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Testing Center Chemical Laboratory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HL.Doccheck@sgs.com

198 Kechu Road, Science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t (86-20) 82155555 f (86-20) 82075113 www.sgs.com.cn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f (86-20) 82075113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测试报告

No. CANML2008731401

日期: 2020年06月12日 第2页,共5页

测试结果:

测试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CAN20-087314.001	紫色膏状物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

测试方法: 参考GB/T 38608-2020 附录A.

测试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75.0	%(w/w)	1.0	33.1
评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此报告结果仅对测试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可部分复制。
检测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仅供内部参考。



SGS-CSTC Guangzhou Branch Testing Center Chemical Laboratory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198 Kazhu Road, Science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t (86-20) 82155555 f (86-20) 82075113 www.sgs.com.cn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f (86-20) 82075113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测试报告

No. CANML2008731401

日期: 2020年06月12日 第3页,共5页

备注:

OK-HA/OK-HB/OK-HC/OK-HD/OK-HE/OK-HF/OK-HG/OK-HK
OK-GA/OK-GB/OK-GC/OK-GD/OK-GE/OK-GF/OK-GH/OK-GK
OK-MA/OK-MC/OK-ME/OK-MF/OK-MG/OK-MH/OK-MJ/OK-MK
OK-EA/OK-EB/OK-EC/OK-ED/OK-EG/OK-EH/OK-EJ/OK-EK
OK-WA/OK-WB/OK-WD/OK-WE/OK-WF/OK-WP/OK-WT/OK-WH
CC-SA/CC-SB/CC-SC/CC-SD/
CC-CPA/CC-CPB/CC-CPC/CC-CPD/CC-CPE/CC-CPF/CC-CPL/CC-PP/CC-PPY/
CC-BLA/CC-BLB/CC-BLC/CC-BLD/CC-BLE/CC-BLF/CC-BLG/CC-BLK/
CC-CHA/CC-CHB/CC-CHD/CC-CHF/CC-CHS/CC-HD/CC-HK
CC-10/CC-11/CC-11A/CC-12/CC-12H/CC-13/CC-15/CC-16/CC-17/CC-18/CC-19/
CC-19A/CC-19C/CC-20/CC-20P/CC-21/CC-23/CC-26/CC-26B/CC-27/CC-28/CC-29/
CC-29P/CC-31/CC-32/CC-33/CC-33D/CC-34X/CC-34Y/CC-35H/CC-36/CC-37/
CC-42/CC-45/CC-47/CC-49/CC-50/CC-51/CC-52/CC-55/CC-57P/CC-58/CC-58A/
CC-58B/CC-58C/CC-58D/CC-58E/CC-58F/CC-58H/CC-58K/CC-58P/CC-PPX/
CC-59/CC-59C/CC-61/CC-62/CC-65/CC-68/CC-69/CC-70/CC-72/CC-72S/CC-72H/
CC-73/CC-75/CC-76/CC-78/CC-79/CC-80/CC-81/CC-82/CC-83/CC-84/CC-85/
CC-86/CC-87/CC-88/CC-89/CC-92H/CC-96/CC-96A/CC-96B/CC-96C/CC-96G/
CC-96P/CC-103/CC-105/CC-106/CC-107/CC-108/CC-109/CC-115/CC-116/
CC-120/CC-121/CC-122/CC-123/CC-124/CC-125/CC-126/CC-126H/CC-127/
CC-128/CC-129/CC-130/CC-131/CC-132/CC-133/CC-134/CC-135/CC-136/
CC-137/CC-138/CC-160/CC-161/CC-162/CC-163/CC-164/CC-165/CC-166/
CC-167/CC-168 /CC-IMA/CC-IMB/CC-IMC/CC-IMD/CC-IMF/CC-IML
OJ-26/OJ-34Y/OJ-53/OJ-53P/OJ-59C/OJ-73/OJ-75/OJ-83
W01 W01A W01B W01C W01D W01(G) W01(GG) W01(TG) W01P W01HF W12HF W02 W03
W04 W05 W06 W07 W08 W09 W10 W11 W12 W13 W18 K18 A-W01 W26 W06S W08J W15X
K01 K01A K01B K01C K01D K01(G) K01M K01T K01MT K01P K01HF K12HF K02 K02A K02B
K02M K03 K04 K05 K06 K07 K07M K08 K825 K09
K10 K11 K12 K13 K27 KM3785 K1835J K2008J K1647B K3600B K1918B K06S K08J K15X
W018 K018 R018 PM018 BR018 FR018 S018 P018 Y018 GY018 LR018 B018 DB018
RB018 V018 G018 AG018 S01 S01P S01HF S12HF S01D S05 S08 S11 S14 S06S S08J SX15X
R01 R01D R02 R03 R04 R05 R06 R07 R08 R09 R11 R15
R01P R01F R12HF R06S R08J R15X BR01 BR01D BR11 BR01P BR01HF BR12HF BR06S
BR08J BR15X LR01 LR01D LR11 LR01P LR01HF LR12HF LR06S LR08J LR15X M01 M01D
M02 M05 M08 M11 M01P M01HF M12HF M06S M08J M15X
PM01 PM01D PM11 PM01P PM01HF PM12HF PM06S PM08J PM15X MR01
MR01D MR11 MR01P MR01HF MR12HF MR06S MR08J MR15X FR01 FR01D
FR11 FR01P FR01HF FR12HF FR06S FR08J FR15X DR19 VR18 P17 SR16 R15
S14 P01 P01D P05 P08 P11 P01P P01HF P12HF P06S P08J P15X Y01 Y02 Y03
Y01D Y05 Y08 Y01P Y01HF Y12HF Y06S Y08J Y15X Y11 Y12 GY01 GY01D GY02 GY11 GY12
GY13 GY06S GY08J GY15X P11 V01 V01D V05 V08 V01P V01HF
V12HF V06S V08J V15X V11 V22 DB02 DB02D DB12 DB02P DB02HF DB22HF
DB06S DB08J DB15X LB01 LB01D LB11 LB01P LB01HF LB12HF LB06S LB08J



SGS-CSTC (China)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Testing Center Chemical Laboratory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198 Kaifu Road, Science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t (86-20) 82155555 f (86-20) 82075113 www.sgs.com.cn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f (86-20) 82075113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测试报告

No. CANML2008731401

日期: 2020年06月12日 第4页,共5页

LB15X RB01 RB01D RB11 RB01P RB01HF RB12HF RB06S RB08J RB15X B01
B01D B11 B02 B01P B01HF B12HF B06S B08J DB15X DB21 LB20 G01 G01D
G11 G01P G01HF G12HF G06S G08J G15X AG01 AG01D AG11 AG06S AG08J
AG15X G25 G24 AG23 RG01 RG01D RG01P RG01HF RG12HF RG06S RG08J
RG15X GG01 GG01D GG01P GG01HF GG12HF GG06S GG08J GG15X PG01
PG01D PG01P PG01HF PG12HF PG06S PG08J PG15X SV01 SV01D SV02
SV03 SV07 SV06S SV08J SV15X BS01 BS01D BS06S BS08J BS15X SP01
SP01D SP06S SP08J SP15X 100 1001 1001A 1001B 100N 100B 100T 1002 1003
1005 1006 1006S 1008J 1015X 1007 100H 1004T F01 F02 F03 F04 F05 F06 F07
F08 F09 F20 F11 F12 F13 F14 F15 F16 F17 F18 F19 GS01 GS01A GS02 GS03
GS04 GS05 GS06 GS07 GS08 GS09 GS16 GS3000 100P 1001P 1002P 1003P
1004P 1005P 1006P W01P W02P W03P W04P W05P W06P W07P PW08 PW09P
W11P W12P W13P W14P W15P W01P(G) W02P(G) W03P(G) W04P(G) W05P(G)
K01P K02P K03P K04P K05P K06P K07P K08P K09P K11P K12P K13P K14P K15P
K01P(G) K02P(G) K03P(G) K04P(G) K05P(G) Y01P Y02P Y03P Y04P Y05P Y06P Y07P
Y08P Y09P R01P R02P R03P R04P R05P R06P R07P R08P R09P B01P
B02P B03P B04P B05P P01P P02P P03P P04P P05P GY01P GY02P GY03P
GY04P GY05P G01P G02P G03P G04P G05P DB02P DB04P DB06P P01P P02P
P03P P04P P05P V01P V02P V03P V04P V05P BR01P BR02P BR03P BR04P
BR05P RB01P RB02P RB03P RB04P RB05P M01P M02P M03P M04P M05P
PM01P PM02P PM03P PM04P PM05P S01P S02P S03P S04P S05P F01P F02P
F03P F04P F05P F06P F07P F08P F09P F10P F11P F12P F13P F14P F15P
F16P F17P F18P G01P G02P G03P G04P G05P LB01P LB02P LB03P LB04P
LB05P AG01P AG02P AG03P AG04P AG05P 100HF 1001HF 1002HF 1003HF
1004HF 1005HF 1006HF W01HF W02HF W03HF W04HF W05HF K01HF K02HF
K03HF K04HF K05HF P01HF P02HF P03HF Y01HF Y02HF Y03HF GY01HF
GY02HF GY03HF S01HF S02HF S03HF R01HF R02HF R03HF M01HF M02HF
M03HF PM01HF PM02HF PM03HF DB02HF DB04HF DB06HF B01HF B02HF
B03HF LB01HF LB02HF LB03HF RB01HF RB02HF RB03HF V01HF V02HF
V03HF F01HF F02 HF F03HF F04HF F05HF F06HF F07HF F08HF F09HF
F10HF F11HF F12HF F13HF F14HF F15HF F16HF F17HF F18HF)
CC-BLA-100L/ CC-BLA-RG21L/ CC-BLA-PG31L/ CC-BLA-MG41L/
CC-BLA-SV11L/0777SX/0777SA/
CC-WG/WP/WA/WB/WD/WH/WK(100 1001 1002 1003 1004 1005 1006 1007
1008 W01 W02 W01(G) W01A W61 W62 W63 W64 W65 W66 W67 W68 W61(G)
W62(G) W63(G) K01 K02 K01(G) K61 K62 K63 K64 K65 K66 K67 K68 K61(G)
K62(G) K63(G) P01 P61 P62 P63 Y01 Y61 Y62 Y63 GY01 GY61 GY62 GY63
S01 S61 S62 S63 BR01 BR61 BR62 BR63 R01 R61 R62 R63 LR01 LR61 LR62
LR63 M01 M61 M62 M63 PM01 PM61 PM62 PM63 G01 G61 G62 G63 AG01
AG61 AG62 AG63 DB01 DB02 DB61 DB62 DB63 B01 B61 B62 B63 LB01 LB61
LB62 LB63 RB01 RB61 RB62 RB63 V01 V61 V62 V63 TY01 TY61 TY62 TY63
FR01 FR01 FR61 FR62 FR63 F01 F02 F03 F04 F05 F06 F07 F08 F09 F10 F11
F12 F13 F14 F15 F16 F17 F18 F61 F62 F63 F64 F65 F66 F67 F68 F69) 混合



SGS-CSTC (China)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Testing Center Chemical Laboratory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198 Kaifu Road, Science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t (86-20) 82155555 f (86-20) 82075113 www.sgs.com.cn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f (86-20) 82075113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测试报告

No. CANML2008731401

日期: 2020年06月12日 第5页,共5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完 ***



SGS-CSTC 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zhou Branch Testing Center Chemical Laboratory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198 Kazhu Road, Science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t (86-20) 82155555 f (86-20) 82075113 www.sgs.com.cn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f (86-20) 82075113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正本



RW20240990

检测报告

蓝鸿环检(WT)字(2024)第 0989 号

样品类别: 废气和噪声检测

委托方: 山东儒亿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方: 山东儒亿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山东蓝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说 明

1. 报告无  标志、批准文号及本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未经签发无效。
3. 未盖  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具备法律效力，仅供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等活动使用。
4. 未经本单位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5. 报告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
6. 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委托方对来样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7. 对不可复现、复检和不可重复性试验的项目（参数），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时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8. 对检测报告（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诉的权利。
9. 本单位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名 称：山东蓝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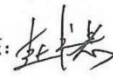
电 话：0537-5153335

地 址：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柳行街道万象大楼二楼 201 室

邮 编：272000

邮 箱：sdlh888999@163.com

检测 报 告

委托方信息	单位名称	山东儒亿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陶庄镇左村北环路南（枣庄市金兴水泥有限公司北侧）	
受检方信息	单位名称	山东儒亿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陶庄镇左村北环路南（枣庄市金兴水泥有限公司北侧）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和噪声
样品来源	采样、现场检测	采样/检测地点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陶庄镇左村北环路南山东儒亿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 年 7 月 18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7 月 18 日~7 月 19 日
检测参数	有组织废气：VOCs（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VOCs（非甲烷总烃）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		
样品状态	废气：气袋		
结果说明	--		
编制： 审核： 授权签字人：本本本 日期：2024.7.24 			

检测单位：山东蓝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柳行街道万象大楼二楼 201 室

联系电话：0537-5153335
邮箱：sd1h888999@163.com

检测 报 告

样品类别	检测参数	检测方法 及方法依据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型号及编号	检定/校准 有效期至
有组织废气	VOCs（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³	气相色谱仪 GC-6890A 型 JC18	检定 2024.08.30
无组织废气	VOCs（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³	气相色谱仪 GC-6890A 型 JC18	检定 2024.08.30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C54	检定 2024.08.29
				声校准器 AWA6022A FZ59	检定 2024.08.29
以下空白					
备注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码	检测参数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均值 (mg/m³)	标干流量 (Nm³/h)	排放速率 (kg/h)
2024.07.18	DA001 进口	第一次	FQ-240718-5-001	VOCs (非甲烷总烃)	32.4	36.7	3501	0.113
		第二次	FQ-240718-5-002		36.9		3511	0.130
		第三次	FQ-240718-5-003		40.7		3520	0.143
	DA001 出口	第一次	FQ-240718-5-004		2.50	2.86	4521	1.13×10 ⁻²
		第二次	FQ-240718-5-005		3.07		4546	1.40×10 ⁻²
		第三次	FQ-240718-5-006		3.01		4556	1.37×10 ⁻²
以下空白								
备注	检测布点示意图见附图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码	检测参数	检测结果 (mg/m³)	平均值 (mg/m³)
2024.07.18	上风向	第一次	FQ-240718-5-007	VOCs (非甲烷总 烃)	0.90	0.86
			FQ-240718-5-008		0.76	
			FQ-240718-5-009		0.86	
			FQ-240718-5-010		0.92	
	下风向 1		FQ-240718-5-011		1.38	1.24
			FQ-240718-5-012		1.14	
			FQ-240718-5-013		1.12	
			FQ-240718-5-014		1.30	
	下风向 2		FQ-240718-5-015		1.19	1.06
			FQ-240718-5-016		1.04	
			FQ-240718-5-017		0.96	
			FQ-240718-5-018		1.05	
	下风向 3		FQ-240718-5-019		0.98	1.07
			FQ-240718-5-020		1.10	
			FQ-240718-5-021		0.96	
			FQ-240718-5-022		1.25	
备注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附表 1；检测布点示意图见附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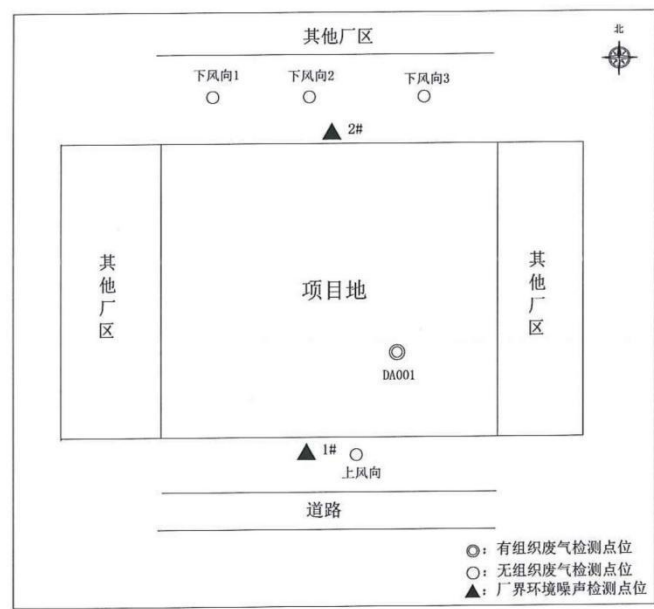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参数	检测结果 dB(A)	
2024.07.18	南厂界外 1 米(1#)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57
	北厂界外 1 米(2#)			56
	南厂界外 1 米(1#)		夜间	44
	北厂界外 1 米(2#)			47
以下空白				
备注	检测布点示意图见附图 1。			

附表 1：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气象参数 日期及时间		温度（℃）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RH）	风向	风速（m/s）
2024.07.18	15:40	31.7	100.1	55	S	2.0
备注	--					

附图 1：检测布点示意图



..... 本报告结束

附件13

承诺书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

我公司原厂址位于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东仓村东，该厂区内现有项目为 50 万只/年高韧性塑料桶生产项目和年产 50 万只高韧性塑料桶生产线扩建项目，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 150 万只高韧性塑料桶。自 2024 年 12 月至今，我公司原厂区现有项目处于停工停产状态（不具备监测条件），无法对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进行补充监测，待复工复产具备监测条件时将按环评及排污许可中的自行监测要求进行监测。

特此承诺。

山东儒亿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3 日

附件 14

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承诺书

《山东儒亿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塑料容器制品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山东儒亿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需完成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涉环保设备设施新、改、扩建项目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在选用污染防治技术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

2、环保设施改造过程中必须依法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按要求设置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联锁保护装置，做好安全防范；

3、对涉环保设施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典型事故警示灯专项安全培训教育；

4、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依法建立隐患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措施、资金、时限和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消除隐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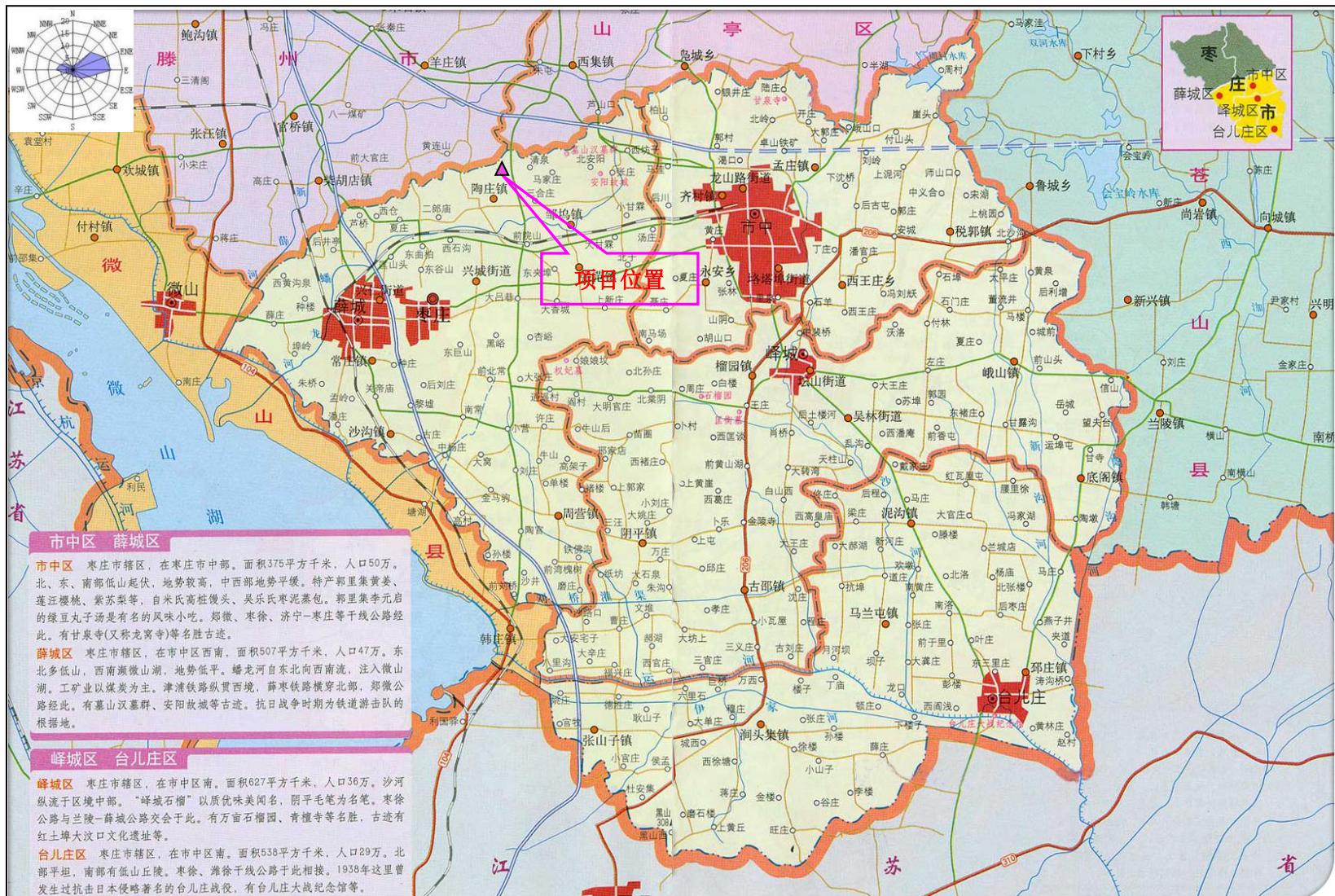
5、认真落实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吊装、动火、高处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采取有效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和科学施救；

6、对受委托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建设、运营和检维修第三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不得“一包了之”，不管不问。

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将环保设备设施安全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面负责落实本单位的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环保设备设施出现安全问题由山东儒亿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行承担。

山东儒亿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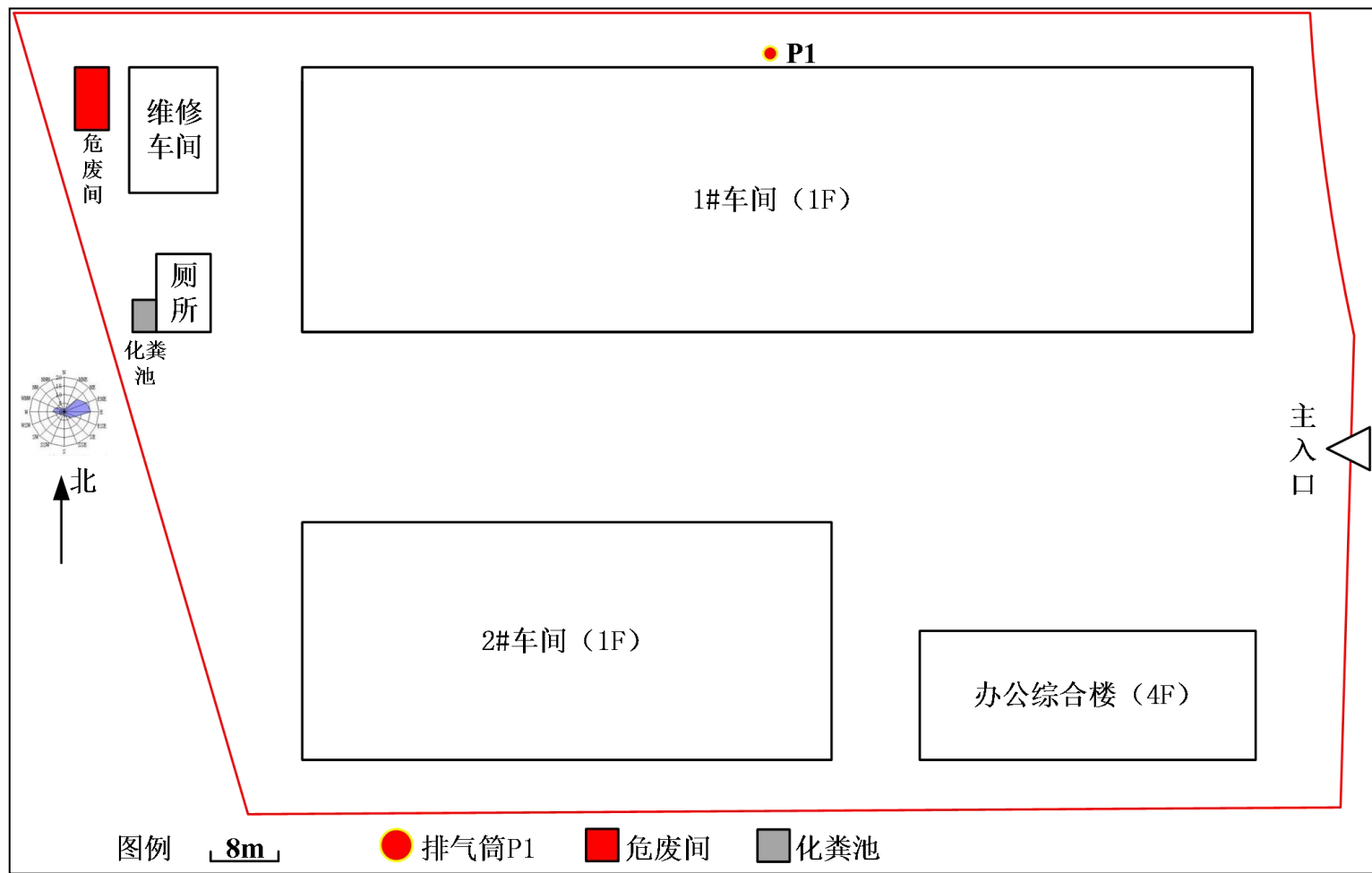
2025 年 7 月 18 日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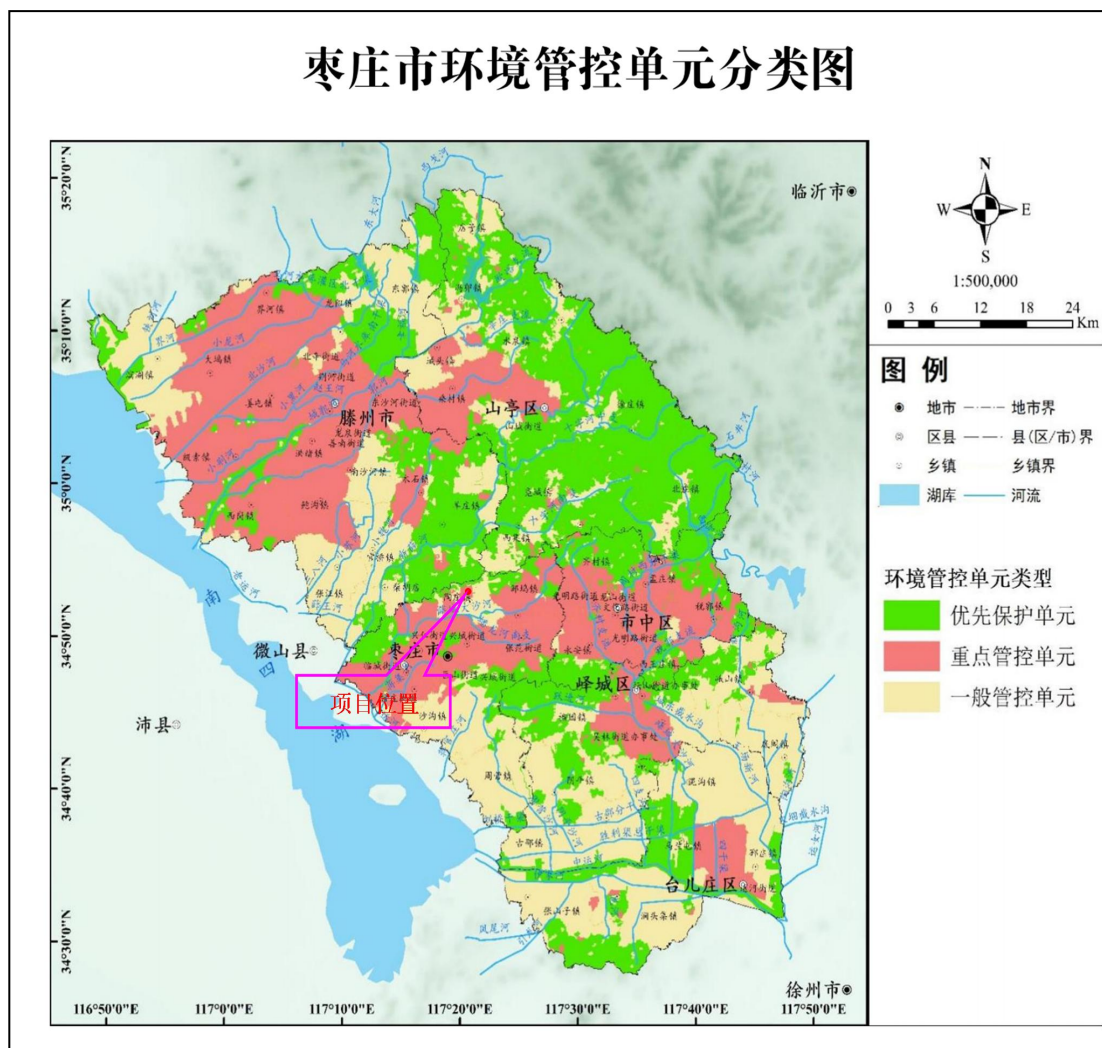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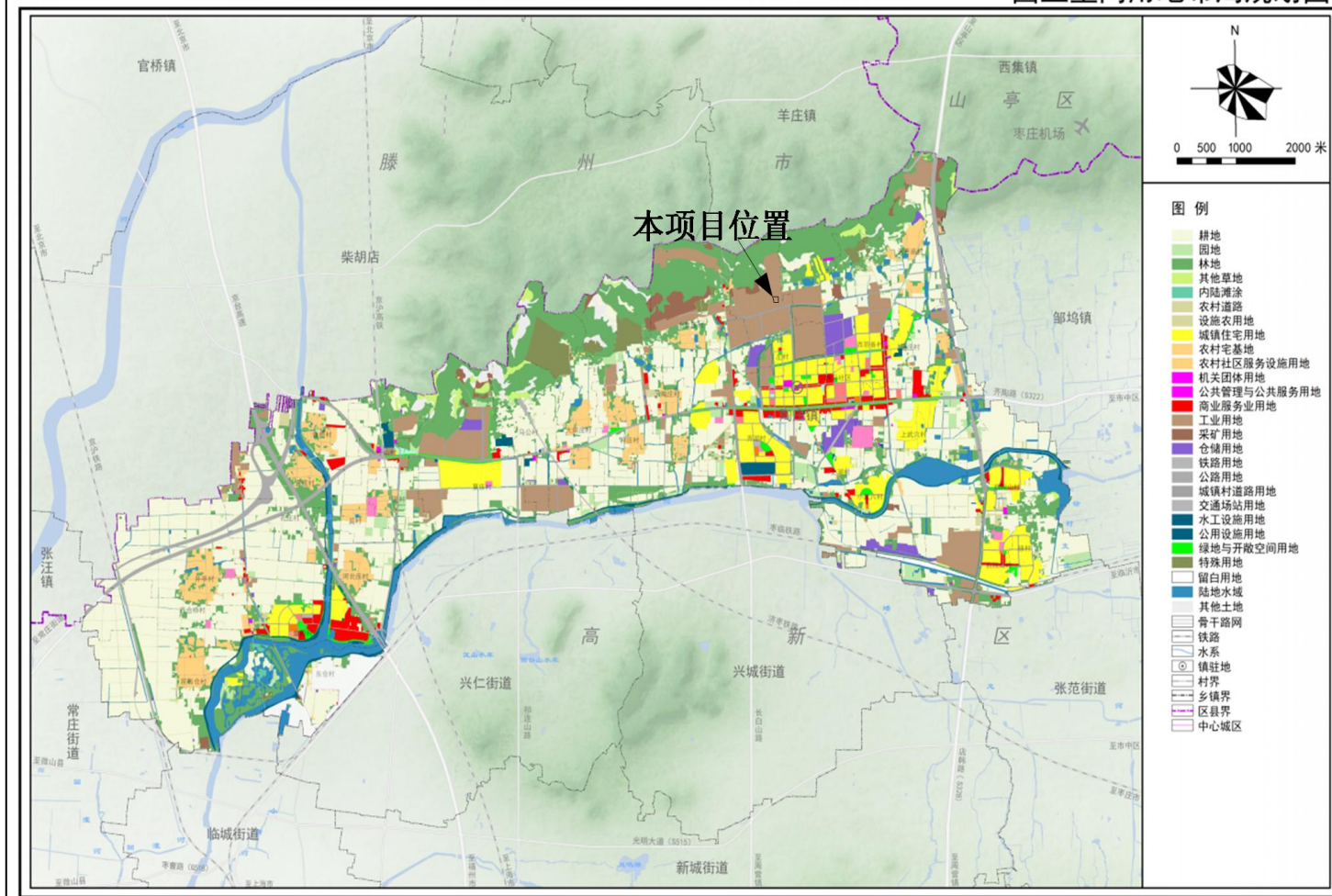
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4 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2023 年版）

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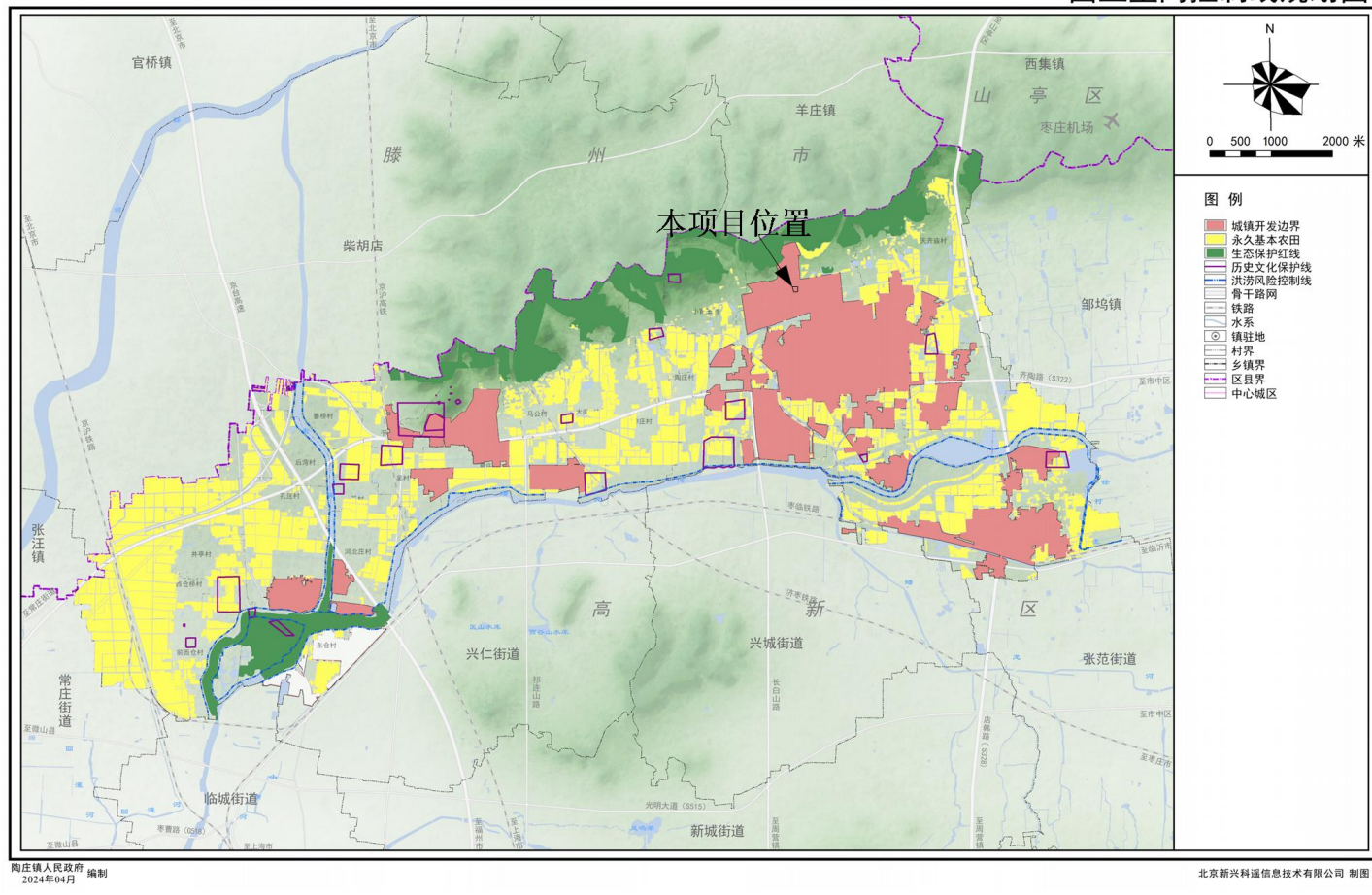
国土空间用地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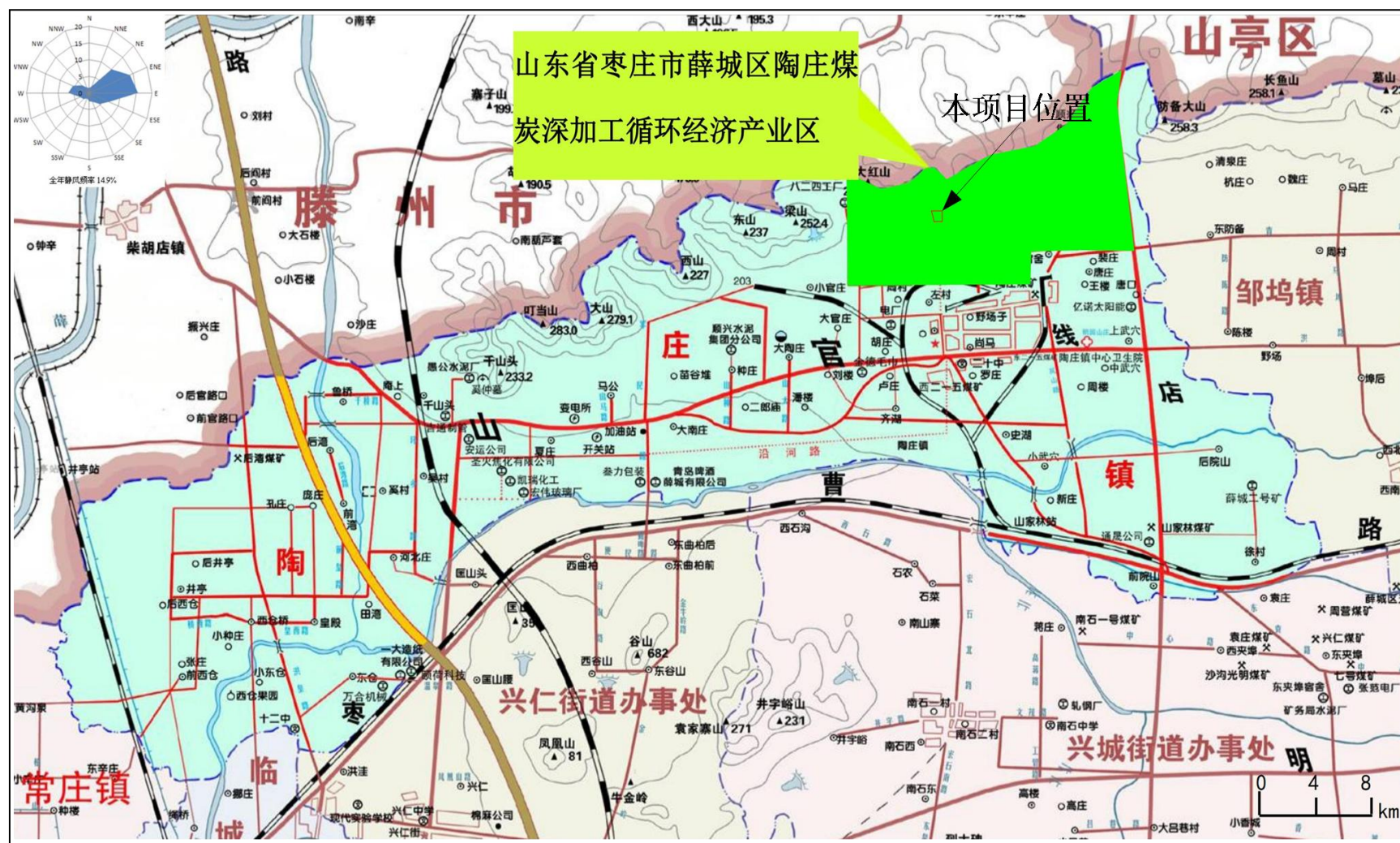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与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用地布局规划图的位置关系

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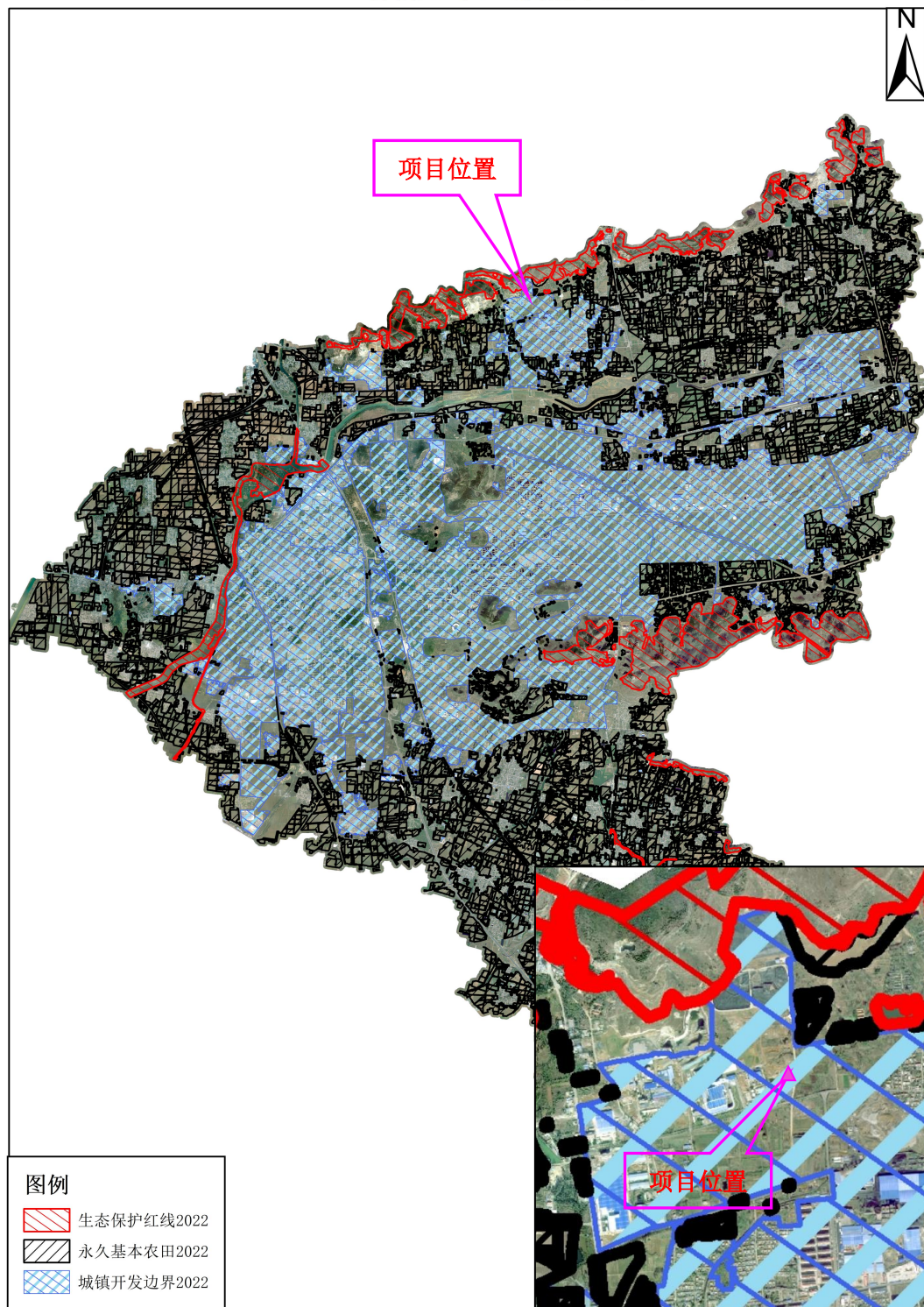


附图6 项目与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附图7 项目与薛城区陶庄煤炭加工循环经济产业区一园区规划范围的位置关系

薛城区三区三线划定示意图



附图8 项目与薛城区三区三线划定示意图位置关系